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德泰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德泰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DeTai New Energy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59)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
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供股之包銷商

 金利豐證券

本公司之聯席財務顧問

 金利豐財務顧問



泓港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Grand Harbour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
RED SUN CAPITAL LIMITED

本封面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4頁。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有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載於本通函第35至67頁。

務請注意，股份將自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五)起按除權基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四)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期間進行買賣。倘供股條件並未達成或包銷協議被包銷商終止，則供股不會繼續進行。任何人士如有意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四)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期間買賣任何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須相應承擔供股未必成為無條件及/或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茲建議任何擬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人士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

務請注意，包銷協議載有條文，賦予包銷商權利可在發生若干事件(包括不可抗力事件)時終止包銷商之責任。該等若干事件載於本通函第v至vi頁「終止包銷協議」一節。倘包銷協議被包銷商終止或未能成為無條件，則供股不會繼續進行。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九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0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至SGM-3頁。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照當中所印列指示填妥，並盡快及無論如何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起計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論。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

目 錄

| | 頁次 |
|---------------------------|-------|
| 預期時間表..... | ii |
| 終止包銷協議 | v |
| 釋義 | 1 |
| 董事會函件..... | 7 |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34 |
| 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 | 35 |
| 附錄一 — 本集團財務資料..... | I-1 |
| 附錄二 —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II-1 |
|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 III-1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SGM-1 |

預期時間表

以下所載之供股預期時間表僅作指示用途，並在假設供股之所有條件將會達成之情況下編製。預期時間表可予改動，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公佈任何變動。

二零一八年

| | |
|--|---------------------------|
|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 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最後時限 | 五月二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有權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 投票之股東身分(包括首尾兩日) | 五月三日(星期四)至 五月九日(星期三) |
|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限 | 五月七日(星期一) 上午十時正 |
| 股東特別大會預計日期及時間 | 五月九日(星期三) 上午十時正 |
|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 五月九日(星期三) |
| 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 | 五月十日(星期四) |
| 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之首日 | 五月十一日(星期五) |
| 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而遞交 股份過戶文件之最後時限 | 五月十四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三十分 |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包括首尾兩日) | 五月十五日(星期二)至 五月十八日(星期五) |
| 釐定供股配額之記錄日期 | 五月十八日(星期五) |
| 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一) |
| 寄發供股文件(倘為不合資格股東， 則僅會寄發供股章程) | 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一) |
|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 五月二十四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
| 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 | 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三十分 |

預期時間表

二零一八年

| | |
|---|-------------|
|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日期 | 五月三十一日(星期四) |
| | 下午四時正 |
| 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以及申請 認購額外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 六月五日(星期二) |
| | 下午四時正 |
| 最後終止時限及供股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時限 | 六月十一日(星期一) |
| | 下午四時正 |
| 公佈供股結果 | 六月十二日(星期二) |
|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 | 六月十三日(星期三) |
| 寄發有關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 額外申請或倘供股終止之退款支票 | 六月十三日(星期三) |
| 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 | 六月十四日(星期四) |
| | 上午九時正 |
| 每手買賣單位由10,000股股份 更改為30,000股股份之生效日期 | 六月十四日(星期四) |
| | 上午九時正 |
|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上 提供零碎股份對盤服務 | 六月十四日(星期四) |
| | 上午九時正 |
| 指定經紀提供零碎股份對盤服務之最後日期 | 七月十日(星期二) |
| | 下午四時正 |

本通函所述一切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上述預期時間表所述之日期或截止時間僅屬指示性質，可由本公司延遲或修訂。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適時公佈或通知股東。

預期時間表

惡劣天氣對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以及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之截止時間造成之影響

本通函所述一切時間均指香港時間。如香港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五日(星期二)懸掛「黑色」暴雨警告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並：

- (i) 於該日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時間有效，而於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生效，最後接納時限將延至同一營業日的下午五時正；或
- (ii) 於該日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有效，最後接納時限將延至下一個營業日的下午四時正，而該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在香港並無懸掛任何該等警告。

於該等情況下，以上預期時間表所述日期(包括但不限於最後終止時限)可能受影響。

本通函就時間表內所載事件列出之日期或截止時間僅屬指示性質，可由本公司及包銷商延遲或修訂。本公司將適時公佈供股預期時間表之任何變動。

終止包銷協議

倘最後終止時限前(惟倘最後終止時限當日為營業日，而該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在香港懸掛或維持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則最後終止時限日期將為下一個營業日，且該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香港並無懸掛或維持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

- (i) 包銷商全權酌情認為供股的成功將因以下事件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a) 頒佈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現有法律或法規(或其司法詮釋)的任何變動或發生任何性質的其他事項，而包銷商全權酌情認為其可能重大不利影響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政或營運狀況或前景或對供股有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發生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之事件或變動(無論是否於該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發生之一系列事件或變動之一部分，亦不論是否與上述任何一項同類)，或屬於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性敵對關係或武裝衝突爆發或升級，或影響本地證券市場，而包銷商全權酌情認為可能重大不利影響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營運狀況或前景，或重大不利影響供股的成功或在其他方面使進行供股變成不宜或不適合；或
- (ii) 市況發生任何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的任何變動、證券買賣暫停或受重大限制)，而包銷商全權酌情認為有可能重大或不利影響供股的成功或在其他方面使進行供股變成不宜或不適合；或
- (iii)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情況出現任何變動，而包銷商全權酌情認為將會不利影響本公司之前景，包括但不限於在前述一般性原則下，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交呈請或通過清盤或結業或類似事件的決議案或損毀本集團任何重大資產；或

終止包銷協議

- (iv) 發生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在前述一般性原則下任何天災、戰爭、暴亂、擾亂公共秩序、內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主義活動、罷工或停工而包銷商全權酌情認為會重大不利影響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政或營運狀況或前景；或
- (v) 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營運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其他重大不利變動(不論是否與前述任何一項同類)；或
- (vi) 任何倘緊接供股章程日期前發生或發現而並無於供股章程內披露之事項，而任何包銷商全權酌情認為對供股而言構成重大遺漏；或
- (vii) 證券全面或本公司證券在聯交所暫停買賣連續超過十個營業日，惟不包括涉及核准該公佈或供股文件或與供股有關之其他公佈或通函之任何暫停買賣；或
- (viii) 由於特殊財務情況或其他原因導致股份於聯交所買賣遭禁止、暫停或受重大限制，

則包銷商有權透過於最後終止時限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限前出現以下情況，則包銷商有權藉書面通知撤銷包銷協議：

- (a) 包銷商獲悉任何嚴重違反包銷協議所載任何聲明、保證或承諾之情況；或
- (b) 包銷商獲悉任何特定事件。

包銷商須於最後終止時限前送達任何該等撤銷通知。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一致行動」 | 指 | 具收購守則所賦予涵義 |
| 「該公佈」 | 指 |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三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供股的公佈 |
| 「聯繫人」 | 指 |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營業日」 | 指 |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於正常營業時段內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而非星期六或星期日或公眾假期或香港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訊號之日 |
| 「中央結算系統」 | 指 |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操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
| 「本公司」 | 指 | 德泰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
| 「控股股東」 | 指 |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
| 「可換股優先股」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491,665,238股每股面值0.21港元之非上市可換股優先股，待行使其附帶之換股權後，可轉換為491,665,238股股份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額外申請表格」 | 指 | 供有意申請額外供股股份的合資格股東使用的額外申請表格 |
| 「可予行使購股權」 | 指 |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985,260,000份可認購合共985,26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有關購股權於最後可行日期尚未行使並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可予行使 |
| 「成立合營公司」 | 指 | 合營公佈所披露與中科國際資本有限公司成立之合營公司 |

釋 義

| | | |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 「香港結算」 | 指 |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獨立董事委員會」 | 指 |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招偉安先生、萬國樑先生及黃潤權博士)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供股、包銷協議及其項下各自擬進行之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 |
| 「獨立財務顧問」 | 指 |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本公司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供股、包銷協議及其項下各自擬進行之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 「獨立股東」 | 指 | 股東(不包括控股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或(如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 |
| 「獨立第三方」 | 指 |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
| 「不可撤回承諾」 | 指 | 由佟先生以本公司及包銷商為受益人所作出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三日之不可撤回承諾，以認購佟先生根據供股有權認購合共2,936,434,250股之供股股份 |
| 「合營公佈」 | 指 |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四日、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八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四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成立合營公司之公佈 |
| 「合營公司」 | 指 | 中科國際金融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釋 義

| | | |
|-----------|---|---|
| 「最後交易日」 | 指 | 二零一八年一月三日，即刊發該公佈前股份於聯交所之最後交易日 |
| 「最後可行日期」 | 指 |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最後接納時限」 | 指 | 二零一八年六月五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其他有關日期或時間)，即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有關股款之最後時限及／或日期 |
| 「最後終止時限」 | 指 | 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即最後接納時限後第四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較後有關時限及／或日期，即終止包銷協議之最後時限及／或日期 |
| 「上市委員會」 | 指 |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佟先生」 | 指 | 佟亮先生，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
| 「不合資格股東」 | 指 | 董事按照法律顧問提供之法律意見，認為基於相關地方法律限制或當地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向海外股東提呈供股屬必要或權宜之該等海外股東 |
| 「海外股東」 | 指 |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而其於名冊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地方之股東 |
| 「暫定配額通知書」 | 指 | 就供股將向合資格股東發出之暫定配額通知書 |
| 「寄發日期」 | 指 | 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一)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其他有關日期，即寄發供股文件之日期 |

釋 義

| | | |
|-----------|---|---|
| 「供股章程」 | 指 | 本公司將刊發內容有關供股之章程 |
| 「合資格股東」 | 指 |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不合資格股東除外) |
| 「記錄日期」 | 指 | 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五)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其他有關日期，即釐定合資格股東參與供股之權利當日 |
| 「登記處」 | 指 |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 「供股」 | 指 | 根據包銷協議及供股文件載列之條款及條件，按於記錄日期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供股方式發行供股股份 |
| 「供股文件」 | 指 | 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
| 「供股股份」 | 指 | 本公司就供股將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其不少於10,463,687,800股股份(假設自該公佈及包銷協議日期起直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概無可予行使購股權將獲行使、概無轉換尚未轉換的可換股優先股，以及本公司並無發行新股份或購回股份)及不多於13,417,538,276股股份(假設自該公佈及包銷協議日期起直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已悉數行使所有可予行使購股權及所有尚未轉換可換股優先股附帶的轉換權，惟本公司並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或購回股份)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

釋 義

| | | |
|----------|---|---|
| 「股東特別大會」 | 指 | 本公司將召開並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供股、包銷協議及其項下各自擬進行之交易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
| 「購股權」 | 指 |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1,094,610,000份可認購1,094,610,000股股份之尚未行使購股權 |
| 「購股權計劃」 | 指 | 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四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三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
| 「特定事件」 | 指 | 於包銷協議日期或之後及最後終止時限前發生之事件或出現之事宜，倘其於包銷協議日期前發生或出現，則將導致包銷協議所載之任何保證在任何重大方面失實或不正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認購價」 | 指 | 每股供股股份0.052港元 |
| 「收購守則」 | 指 |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 「包銷商」 | 指 |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
| 「包銷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包銷商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三日內容有關包銷及有關供股之若干其他安排之包銷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四日、二零一八年三月八日及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一日之延期函件所修訂及補充) |
| 「包銷股份」 | 指 | 供股股份，惟佟先生根據不可撤回承諾將承購之2,936,434,250股供股股份除外 |

釋 義

「未獲承購股份」 指 所有於最後接納時限或之前未獲合資格股東認購之有關包銷股份

「%」 指 百分比

 **德泰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DeTai New Energy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59)

執行董事：

王顯碩先生(主席)

季志雄先生(行政總裁)

陳偉祺先生

石逸謙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非執行董事：

崔光球先生

總辦事處兼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33樓3301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招偉安先生

萬國樑先生

黃潤權博士

敬啟者：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
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該公佈，據此，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建議進行供股，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052港元，向合資格股東供股，藉此籌集不少於約544,100,000港元及不超過約697,7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

董事會函件

供股由包銷商悉數包銷。根據上市規則第7.19(6)條，由於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將因供股而增逾50%，故供股須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就此，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或(如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放棄投票贊成供股。由於在最後可行日期並無任何控股股東，故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根據上市規則第7.19(6)條放棄投票贊成供股。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i)供股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供股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供股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iv)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及其他一般資料；及(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建議供股

本公司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052港元，向合資格股東供股，當中涉及不少於10,463,687,800股供股股份及不多於13,417,538,276股供股股份，藉此籌集不少於約544,100,000港元及不超過約697,7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供股(受不可撤回承諾規限)將根據載於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由包銷商悉數包銷。

發行統計數據

| | |
|---------------------|---------------------------------|
| 供股之基準 | :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可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 |
| 認購價 | : 每股供股股份0.052港元 |
| 於最後可行日期之 已發行股份數目 | : 5,231,843,900股 |

董事會函件

- 供股股份數目 : 不少於10,463,687,800股供股股份(假設自該公佈及包銷協議日期起直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概無可予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概無尚未轉換可換股優先股獲轉換,以及本公司並無發行新股份或購回股份)及不多於13,417,538,276股供股股份(假設自該公佈及包銷協議日期起直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所有可予行使購股權已獲行使及所有未轉換可換股優先股附帶之換股權已獲悉數行使,惟本公司並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或購回股份)
- 供股股份總面值 : 不少於523,184,390.00港元及不多於670,876,913.80港元
- 經配發及發行供股
股份擴大之股份數目 : 不少於15,695,531,700股股份(假設自該公佈及包銷協議日期起直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概無可予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概無尚未轉換可換股優先股獲轉換,以及本公司並無發行新股份或購回股份)及不多於20,126,307,414股股份(假設自該公佈及包銷協議日期起直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所有可予行使購股權已獲行使及所有未轉換可換股優先股附帶之換股權已獲悉數行使,惟本公司並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或購回股份)
- 包銷商 :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董事會函件

購股權及可予行使購股權

於該公佈日期，本公司擁有1,094,810,000份購股權，當中985,460,000份為可予行使購股權。200,000份購股權的行使期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日止，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失效（「購股權失效」）。因此，於最後可行日期，尚未行使購股權及可予行使購股權數目分別為1,094,610,000份及985,26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詳情載於下文：

- (i) 自二零一三年七月四日起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日，202,250,000份購股權可予行使；
- (ii) 自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九日起至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八日，100,000,000份購股權可予行使；
- (iii) 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日，184,400,000份購股權可予行使；
- (iv) 自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四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三日，444,410,000份購股權可予行使；
- (v)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四日起至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三日，54,200,000份購股權可予行使；
- (vi) 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四日起至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三日，54,200,000份購股權可予行使；及
- (vii) 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四日起至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三日，55,150,000份購股權可予行使。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亦擁有尚未轉換可換股優先股，於悉數轉換有關可換股優先股後可轉換為491,665,238股新股份（可予調整）。除前述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任何可轉換或兌換為股份之尚未行使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轉換權或其他類似權利。此外，本公司無意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發行或授出任何可換股證券、購股權及／或認股權證。

假設由該公佈及包銷協議日期起直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尚未行使購股權及未轉換可換股優先股附帶之換股權未獲行使，以及本公司概無發行新股份（供股股份除外）或購回股份，供股股份總數將相當於(i)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之200%；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66.67%。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052港元，須於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接納及(如適用)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時，或在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接納相關供股股份之暫定配額時悉數支付，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074港元折讓約29.73%；
- (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073港元折讓約28.77%；
- (iii)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047港元溢價約10.64%；
- (iv) 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074港元計算，並就供股之影響作出調整後之理論除權價每股約0.059港元折讓約11.86%；
- (v)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每股股份資產淨值約0.144港元折讓約63.89%(基於本公司擁有人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應佔總權益約755,630,000港元及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之5,231,843,900股股份計算)；及
- (vi)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每股股份資產淨值約0.134港元折讓約61.19%(基於本公司擁有人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佔總權益約701,790,000港元及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之5,231,843,900股股份計算)。

認購價乃經本公司與包銷商參考(其中包括)於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之股份市價、市場現況及本集團資金需要後按公平磋商原則釐定，有關詳情載於下文「進行供股之理由與裨益及所得款項擬定用途」一節。

於最後交易日前六個月(「有關期間」)股份交投量持續淡靜，於有關期間內股份每日平均成交量約為22,204,333股股份，相當於包銷協議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42%。考慮到本集團財務表現及狀況未如理想以及股份交投量淡靜，董事會認為有必要將認購價設定為較近期市價有所折讓之水平，藉以吸引合資格股東參與供股。

董事會函件

此外，董事會已審閱聯交所上市公司於有關期間刊發之所有供股公佈，並識別出於該期間所公佈23項供股(「參考交易」)之詳細清單，其詳情載列於下表：

| 公佈日期 | 公司名稱 | 股份代號 | 配額基準 | 認購價較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溢價/折讓)(A)概約 % | 認購價較按最後交易日計算之理論除權價溢價/折讓)(附註3)概約 % | 認購價較每股綜合資產淨值溢價/折讓)(附註1及7)概約 % | 最高攤薄(B)(附註2)概約 % | 攤薄比率(A) x (B)(附註8)概約 % | 包銷佣金概約 % |
|-------------|-----------------------------|------|--------|-----------------------------|-----------------------------------|-------------------------------|------------------|------------------------|----------|
| 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九日 | 美麗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 706 | 每四股供三股 | (29.50) | (19.28) | (19.28) | 42.86 | (12.64) | 1.50 |
| 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九日 | 威誠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 1002 | 每四股供一股 | (17.86) | (14.81) | (10.72) | 20.00 | (3.57) | 0.00 |
| 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 | 神州數碼控股有限公司* | 861 | 每四股供一股 | (29.58) | (25.09) | (25.13) | 20.00 | (5.92) | 0.00 |
| 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八日 | 佳兆業健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美加醫學科技有限公司) | 876 | 每三股供一股 | 21.25 | 15.94 | 67.04 | 25.00 | 不適用(附註9) | 0.00 |
| 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四日 | 羅馬集團有限公司*(附註4) | 8072 | 每兩股供三股 | (34.21) | (17.13) | (60.63) | 60.00 | (20.53) | 7.00 |
| 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五日 | 嘉年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 996 | 每四股供一股 | (39.39) | (34.21) | (2.55) | 20.00 | (7.88) | 3.50 |
| 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八日 | 中國多金屬礦業有限公司 | 2133 | 每兩股供一股 | (50.82) | (40.89) | (83.40) | 33.33 | (16.94) | 1.50 |
| 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二日 | 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 3311 | 每八股供一股 | (9.36) | (8.41) | 80.13 | 11.11 | (1.04) | 2.00 |
| 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 | 中國港橋控股有限公司 | 2323 | 每兩股供一股 | (21.43) | (15.38) | 171.60(附註5) | 33.33 | (7.14) | 1.00 |
| 二零一七年九月四日 | 訊智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 8051 | 每五股供兩股 | (9.64) | (6.83) | 337.58(附註5) | 28.57 | (2.75) | 2.00 |
| 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八日 | 先施有限公司 | 244 | 每五股供三股 | (28.00) | (19.64) | 60.71 | 37.50 | (10.50) | 0.00 |
|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一日 | 意科控股有限公司* | 943 | 每一股供四股 | (15.38) | (3.51) | (86.25) | 80.00 | (12.30) | 0.00 |
|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 | 達進東方照明控股有限公司 | 515 | 每一股供一股 | (48.00) | (31.58) | (45.83) | 50.00 | (24.00) | 1.50 |
|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 | 中國兒童護理有限公司 | 1259 | 每一股供一股 | (23.08) | (13.15) | (73.26) | 50.00 | (11.54) | 1.50 |
| 二零一七年十月四日 | 中國農產品交易有限公司 | 149 | 每一股供五股 | (30.16) | (6.38) | (85.01) | 83.33 | (25.13) | 2.50 |
| 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日 | 十三集團有限公司(附註4) | 577 | 每一股供十股 | (87.91) | (39.89) | (98.22) | 90.91 | (79.92) | 3.00 |
|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七日 | 中國海外宏洋集團有限公司 | 81 | 每兩股供一股 | (7.90) | (5.34) | (22.73) | 33.33 | (2.63) | 1.50 |
|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八日 |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 2380 | 每三股供一股 | (27.49) | (22.14) | (55.30) | 25.00 | (6.87) | 2.00 |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 公佈日期 | 公司名稱 | 股份代號 | 配額基準 | 認購價較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溢價/折讓(A)概約 % | 認購價較按最後交易日計算之理論除權價溢價/折讓(附註3)概約 % | 認購價較每股綜合資產淨值溢價/折讓(附註1及7)概約 % | 最高攤薄(B) (附註2) 概約 % | 攤薄比率 (A) x (B) (附註8) 概約 % | 包銷佣金 概約 % |
|--------------|----------------|------|--------|----------------------------|----------------------------------|------------------------------|--------------------|---------------------------|---------------|
|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九日 | 御泰中彩控股有限公司 | 555 | 每兩股供一股 | (12.07) | (8.38) | (90.55) | 33.33 | (4.02) | 1.00 |
|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 國盛投資基金有限公司 | 1227 | 每兩股供一股 | (41.67) | (32.26) | 438.46 (附註5) | 33.33 | (13.89) | 3.00 |
|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 TCL多媒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 1070 | 每三股供一股 | (25.75) | (20.64) | (10.63) | 25.00 | (6.44) | 2.15 (附註6) |
|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 | 中國泛海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 952 | 每三股供八股 | 6.80 | 1.85 | 19.57 | 72.73 | 不適用 (附註9) | 1.50 |
|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 | 御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 8048 | 每兩股供一股 | 5.26 | 3.45 | 49.25 | 33.33 | 不適用 (附註9) | 0.00 |
| | 最低 | | | (87.91) | (40.89) | (98.22) (附註5) | 11.11 | (79.92) | 0.00 |
| | 最高 | | | 21.25 | 15.94 | 80.13 (附註5) | 90.91 | (1.04) | 7.00 |
| | 平均 | | | (24.17) | (15.81) | (24.23) (附註5) | 40.96 | (13.78) | 1.66 |
| 貴公司 | | | 每一股供兩股 | (29.73) | (11.86) | (61.19) | 66.67 | (19.82) | 2.5 |

資料來源：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各上市發行人刊發之供股公佈/通函

附註：

- 就每項參考交易而言，每股股份之綜合資產淨值乃摘錄或計算自相關供股之相關公告、通函或招股章程，或如該等資料不可從上述已發佈之資料來源獲得，則按中期報告或年報所呈報之已呈報綜合資產淨值以及於就相關建議供股之相關公告日期當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得出。
- 每項供股的最高攤薄影響按以下方式計算：((根據配額基準將予發行之供股股份數目) / (於配額基準下就供股股份配額已持有的現有股份數目 + 根據配額基準將予發行的供股股份數目) x 100%)，舉例來說，就按每兩(2)股現有股份供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的供股而言，計算最高攤薄影響為 ((1) / (1+2) x 100%) = 約 33.33%。
- 認購價較按最後交易日計算之理論除權價溢價/折讓按以下方式計算：(根據配額基準將發行的供股數目 x 每股供股股份的認購價) / (於配額基準下就供股股份配額已持有的現有股份數目 x 於最後交易日的股份價格 + 根據配額基準將予發行之供股股份數目 x 每股供股股份的認購價) x 100%。
- 羅馬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72)於相關供股前曾進行股份合併，而十三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77)於相關供股前曾建議進行股份合併、削資及股份分拆。

董事會函件

5. 由於訊智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51)、中國港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23)及國盛投資基金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27)的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資產淨值與餘下參考交易相比處於極端界外值，無法提供有意義的分析，故此已剔除於計算之外。
6. 包銷佣金固定為1,432,395美元，即約為11,100,000港元。就吾等之分析而言，佣金以包銷股份最高數目的總認購價的百分比表示。
7. 就吾等之分析而言及僅供說明用途，人民幣兌換港元的匯率假設為人民幣1.00元兌1.13港元。
8. 每項供股的攤薄比率按以下方式計算： $((A) \text{認購價較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折讓)} \times (B) \text{最高攤薄} / 100)$ (「攤薄比率」)，例如，倘供股認購價折讓10%及最高攤薄影響為50%，則攤薄比率按 $(-10\%) \times 50\% \times 100 = -5\%$ 方式計算。
9. 不適用於作為股份在相關最後交易日按股價溢價發行依據的供股。

參考交易之認購價範圍介乎較刊發參考交易各公佈前最後交易日有關股份之各自收市價溢價約21.25%至折讓約87.91% (「最後交易日市場範圍」)。認購價較最後交易日之每股收市價折讓約29.73% (「最後交易日折讓」)，與參考交易之平均水平相若並屬於最後交易日市場範圍；及(ii)認購價較根據各項參考交易之相關供股公佈前最後交易日計算之每股理論除權價介乎溢價約15.94%至折讓約40.89% (「理論除權價市場範圍」)。認購價較每股理論除權價格折讓約11.86% (「理論除權價折讓」)，屬於理論除權價市場範圍。董事會認為，香港上市公司將供股認購價設定為較市價折讓屬慣例，而認購價較市價之折讓水平處於參考交易範圍內。

攤薄影響及供股架構

倘全體合資格股東均無承購彼等享有之供股股份並由包銷商承購全部供股股份，則現有公眾股東之股權百分比(假設由最後可行日期起直至記錄日期止(包括該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將由100%減至33.33%，即供股對持股權益產生之攤薄影響約為66.67%。

本公司並無就供股接觸其他潛在包銷商，因為：(a)本公司了解香港有關內幕消息保密之法例及規例，而本公司認為建議供股對股價十分敏感，因此本公司小心在意，不會於市場上同時與多個潛在包銷商進行招攬或磋商；(b)包銷商

董事會函件

已同意承購全部未獲承購股份，確保本公司可於毋須委聘任何額外包銷商的情況下籌集足以應付其預期資金需求確保供股已悉數包銷；及(c)包銷商收取的佣金比率2.5%屬於參考交易範圍。董事認為，由於發售比率(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獲發兩股供股股份)較參考交易相對為高，因此就取得最佳可能條款與其他潛在包銷商進行磋商將會需要付出額外時間及精力。由於本公司有燃眉之急的需要動用供股所得款項以撥付其業務需要，故董事認為，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按公平合理條款取得供股之包銷服務，而非花費額外時間及精力以就包銷供股股份取得最佳可能條款，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鑑於上述因素，本公司認為包銷商提供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因此，並無接觸多個潛在包銷商。

本公司已將2.5%之包銷佣金與參考交易之包銷佣金相比較。於23項參考交易當中，當中三個離群值誠如上文所闡釋，餘下20項參考交易當中之15項則出現折讓價格對資產淨值，而其中六項參考交易之折讓價格對資產淨值較供股項下者為高(「經選定參考交易」)，三項經選定參考交易之最高攤薄效應較供股最高攤薄效應約66.67%為高。與供股項下包銷佣金2.5%相比，上述三項交易之包銷佣金分別為零、2.5%及3%(「已審閱交易」)。兩項已審閱交易之包銷商為上市發行人之關連人士，彼等之包銷佣金分別為零及2.5%，而餘下已審閱交易之包銷商為獨立第三方，相關包銷佣金收費為3%。鑑於供股項下之包銷商為獨立第三方，本公司因此認為將已審閱交易包銷佣金與獨立第三方所包銷者(當中包銷佣金更高達3%)相比較更為合適。因此，經計及包銷商所收取之2.5%佣金費率(i)屬於參考交易範圍；(ii)屬於已審閱交易範圍；及(iii)較已審閱交易項下獨立包銷商所收取之包銷佣金3%為低，本公司認為根據供股向包銷商支付之包銷佣金大致上符合市場慣例，因此屬公平合理。

董事會函件

除上述者外，於達致供股現有架構時，本公司亦曾進一步考慮以下因素：

- (i) 本集團需要約523,600,000港元資金，以及須將認購價設定於包銷商與全體合資格股東均可接納之水平；
- (ii) 根據供股，全體合資格股東均有同等機會維持彼等於本公司之權益比例及共享本集團之增長及發展。此外，無意參與供股之股東可於第二市場出售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 (iii) 儘管供股一般而言對並無悉數承購供股配額之合資格股東具有固有攤薄性質，惟合資格股東有優先權利可決定是否接納彼等之供股股份配額；及
- (iv) 儘管供股具有固有攤薄性質，惟供股仍須待股東批准作實，亦即股東有權不批准供股。

經考慮上文所述，董事(包括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供股之條款(包括認購比例及認購價，認購價乃設定為較股份近期之收市價有所折讓，旨在鼓勵現有股東承購其配額從而共享本公司之潛在增長)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暫定配發基準

供股股份將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可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配發。合資格股東如欲接納全部或任何部分暫定配額，應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於最後接納時限前，連同申請認購供股股份之股款一併遞交。

供股股份之地位

供股股份一經配發及發行，將在各方面與於配發日期及發行供股股份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地位，包括有權收取於該日期或之後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及分派。

董事會函件

不可撤回承諾

於該公佈日期及於最後可行日期，佟先生為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個人擁有1,468,217,125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8.06%。

佟先生已向本公司及包銷商作出不可撤回承諾，表示(i)彼將會認購，或促使其聯繫人認購2,936,434,250股供股股份，即悉數接納其暫定配額；(ii)相當於彼現時於本公司所持股權之1,468,217,125股股份於記錄日期將仍然由彼實益擁有；及(iii)彼將會促使最遲於最後接納時限下午四時正前，或按照暫定配額通知書的指示以其他方式，向登記處遞交文件接納根據供股以未繳股款方式獲暫定配發之2,936,434,250股供股股份，並就此悉數付款。

供股股份之碎股配額

根據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暫定配發兩(2)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供股股份將不會因供股而產生供股股份之碎股配額。

合資格股東

為符合參與供股的資格，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之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且並非不合資格股東。就於記錄日期之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海外股東而言，倘本公司按照法律顧問提供之法律意見，認為基於相關地方法律限制或當地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向該股東提呈供股股份屬必要或權宜，則彼等將不會被視為合資格股東。

根據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股東名冊顯示，本公司概無海外股東。有關此方面之其他資料將載於將寄發予股東之供股章程內。

為於記錄日期之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成為本公司股東，實益擁有人最遲須於香港時間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一併送交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一)或前後向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文件。

不合資格股東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一)或前後，僅向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寄發供股章程(不包括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惟僅供彼等參考。

倘扣除開支後可獲得溢價，則本公司會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之後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終止買賣之前，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安排在市場上以未繳股款方式出售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的供股股份。有關銷售的所得款項(扣除開支)如超過100港元，則會按比例向不合資格股東支付。本公司將為本身利益保留100港元或以下之個別款項。任何涉及不合資格股東之未出售配額連同任何暫定配發但未獲接納之供股股份，將會由包銷商承購。

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可通過額外申請的方式申請認購(i)任何涉及不合資格股東之未出售配額；及(ii)任何暫定配發但未獲接納之供股股份。

額外供股股份僅可透過根據額外申請表格印備的指示填妥及簽署該表格申請認購，且最遲須於香港時間二零一八年六月五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前，連同就所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應付之股款另行提供之支票或銀行本票，一併送交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董事將於諮詢包銷商意見後，按公平平衡基準，根據每項申請所申請認購的額外供股股份數目比例，酌情分配額外供股股份(如有)。本公司將不會參考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申請認購的供股股份或合資格股東持有的現有股份數目。倘未獲合資格股東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承購之供股股份總數多於透過額外申請表格申請認購之額外供股股份總數，則董事將向每名合資格股東悉數分配額外申請表格項下所申請認購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

董事會函件

應用上述原則時，僅會參考所申請認購的額外供股股份數目。補足零碎股份為完整買賣單位之申請將不獲優先處理。

由代名人代為持有(或在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之股東務請注意，董事會將依據本公司股東名冊，視該代名人(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單一股東。因此，該等股東務須注意，本公司不會另行向相關實益擁有人個別作出上述分配額外供股股份之有關安排。

由代名人代為持有(或在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之股東務請考慮彼等是否有意於記錄日期前就供股安排以實益擁有人之名義登記彼等之相關股份。股東及投資者如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及買賣。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符合香港結算之證券接納規定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可能決定之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寄存、交收及結算。

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以新每手買賣單位30,000股供股股份進行買賣。買賣供股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及其他適用的費用及收費。

供股之股票

待供股之條件達成後，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三)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發予已接納供股股份並已支付股款之人士，郵遞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申請人將就獲配發及發行之所有供股股份收到一張股票。

供股之條件

供股須待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後，且在並無根據其條款被終止之情況下，方可作實。

董事會函件

供股之包銷安排

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已同意悉數包銷供股項下之所有供股股份，惟佟先生根據不可撤銷承諾同意承購之供股股份除外。

日期：二零一八年一月三日(經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四日、二零一八年三月八日及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一日之延期函件所修訂及補充)

包銷商：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包銷股份之總數：供股(受不可撤回承諾規限)由包銷商悉數包銷。

根據包銷協議，包銷股份之總數將不少於7,527,253,550股股份(假設自該公佈及包銷協議日期起直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概無可予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概無尚未轉換的可換股優先股獲轉換；以及本公司並無發行新股份或購回股份)及不超過10,481,104,026股供股股份(假設自該公佈及包銷協議日期起直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所有可予行使購股權已獲行使及所有尚未轉換可換股優先股附帶的轉換權已獲悉數行使，惟本公司概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或購回股份)，即供股股份總數減佟先生根據不可撤回承諾將承購之合共2,936,434,250股供股股份。

於包銷協議日期，包銷股份的最大數目為10,481,504,026股(經計及(其中包括)於包銷協議日期合共985,460,000份可予行使購股權)。由於購股權失效，故於最後可行日期，包銷股份的最大數目減少至10,481,104,026股供股股份。

佣金：包銷商將收取的款項為有關包銷股份的最大數目(即於包銷協議日期包銷股份的最大數目10,481,504,026股供股股份)總認購價的2.5%

董事會函件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據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包銷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包銷協議之條款(包括佣金率)乃由本公司與包銷商經參考(其中包括)本集團現有財務狀況、供股規模以及當前及預期市況後按公平磋商原則釐定。董事會認為包銷協議之條款(包括佣金率)屬公平合理。

包銷協議之條件

包銷協議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獨立股東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所需決議案分別批准及確認供股、包銷協議及其各自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授權董事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
- (2) 向聯交所遞交供股章程，且聯交所於寄發日期或之前發出證書以授權向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供股章程；
- (3) 供股章程(及其他所需文件)之正式核證副本已於寄發日期或之前提交予香港公司註冊處，而香港公司註冊處已於寄發日期或之前發出登記確認書；
- (4) 於登記後在寄發日期或之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並於聯交所網站刊發供股章程；
- (5) 聯交所無條件或僅在配發及寄送供股股份股票之情況下批准供股股份上市，且聯交所批准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買賣供股股份(而有關批准及上市後於最後終止時限前並無被撤銷或撤回)；
- (6) 包銷商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並無根據包銷協議條款終止包銷協議；
- (7) 本公司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遵守及履行所有承諾及責任；

董事會函件

- (8) 佟先生根據不可撤回承諾遵守及履行所有承諾及責任；
- (9) 如有需要，就發行供股股份取得百慕達金融管理局(Bermuda Monetary Authority)同意或批准；
- (10) 於寄發日期或之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文件及向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寄發供股章程，惟僅供參考；
- (11) 於最後終止時限前，概無發生任何特定事件；
- (12) 股份於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日期前所有時間仍然在聯交所上市，而股份之上市地位並無被撤銷或股份並無於在最後接納時限前任何時間超過連續十個交易日期間暫停買賣；及
- (13) 遵守香港及百慕達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規定。

上文所載條件均不可豁免。倘上述所有條件並未於最後終止時限(即香港時間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該等較後日期前獲悉數達成，包銷協議將告終止，且訂約方概不得向任何其他方就成本、損害、賠償或其他款項提出任何申索(惟任何先前違約除外)，而供股亦將不會進行。

終止包銷協議

倘最後終止時限前(惟倘最後終止時限當日為營業日，而該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在香港懸掛或維持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則最後終止時限日期將為下一個營業日，且該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香港並無懸掛或維持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

- (i) 包銷商全權酌情認為供股的成功將因以下事件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a) 頒佈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現有法律或法規(或其司法詮釋)的任何變動或發生任何性質的其他事項，而包銷商全權酌情認為其可能重大不利影響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政或營運狀況或前景或對供股有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發生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之事件或變動(無論是否於該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發生之一系列事件或變動之一部分，亦不論是否與上述任何一項同類)，或屬於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性敵對關係或武裝衝突爆發或升級，或影響本地證券市場，而包銷商全權酌情認為可能重大不利影響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營運狀況或前景，或重大不利影響供股的成功或在其他方面使進行供股變成不宜或不適合；或
- (ii) 市況發生任何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的任何變動、證券買賣暫停或受重大限制)，而包銷商全權酌情認為有可能重大或不利影響供股的成功或在其他方面使進行供股變成不宜或不適合；或
- (iii)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情況出現任何變動，而包銷商全權酌情認為將會不利影響本公司之前景，包括但不限於在前述一般性原則下，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交呈請或通過清盤或結業或類似事件的決議案或損毀本集團任何重大資產；或

董事會函件

- (iv) 發生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在前述一般性原則下任何天災、戰爭、暴亂、擾亂公共秩序、內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主義活動、罷工或停工而包銷商全權酌情認為會重大不利影響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政或營運狀況或前景；或
- (v) 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營運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其他重大不利變動(不論是否與前述任何一項同類)；或
- (vi) 任何倘緊接供股章程日期前發生或發現而並無於供股章程內披露之事項，而任何包銷商全權酌情認為對供股而言構成重大遺漏；或
- (vii) 證券全面或本公司證券在聯交所暫停買賣連續超過十個營業日，惟不包括涉及核准該公佈或供股文件或與供股有關之其他公佈或通函之任何暫停買賣；或
- (viii) 由於特殊財務情況或其他原因導致股份於聯交所買賣遭禁止、暫停或受重大限制，

則包銷商有權透過於最後終止時限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限前出現以下情況，則包銷商有權藉書面通知撤銷包銷協議：

- (a) 包銷商獲悉任何嚴重違反包銷協議所載任何聲明、保證或承諾之情況；或
- (b) 包銷商獲悉任何特定事件。

包銷商須於最後終止時限前送達任何該等撤銷通知。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股權架構因供股而產生之變動

以下載列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及緊隨供股完成後之股權架構，僅供說明：

(a)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 | (i) 於最後可行日期 | | (ii)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已獲所有供股項下 合資格股東悉數接納) | | (iii)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並無獲供股項下 合資格股東接納， 惟佟先生除外) | |
|----------------|----------------------|---------------|---|---------------|--|---------------|
| | 股份數目 | 概約% | 股份數目 | 概約% | 股份數目 | 概約% |
| 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 | | | | | |
| 董事 | | | | | | |
| 季志雄 | 23,000,000 | 0.40 | 69,000,000 | 0.43 | 23,000,000 | 0.14 |
| 崔光球 | 660,000 | 0.01 | 1,980,000 | 0.01 | 660,000 | 0.00 |
| 小計 | 23,660,000 | 0.41 | 70,980,000 | 0.44 | 23,660,000 | 0.14 |
| 佟先生 | 1,468,217,125 | 25.65 | 4,404,651,375 | 27.21 | 4,404,651,375 | 27.21 |
| 包銷商(附註) | — | — | — | — | 3,077,253,550 | 19.01 |
| 包銷商促成的分包銷商 | | | | | | |
| 阮元 | — | — | — | — | 650,000,000 | 4.02 |
| 周禮謙 | — | — | — | — | 700,000,000 | 4.32 |
| 結好證券有限公司 | — | — | — | — | 700,000,000 | 4.32 |
| 環球大通證券有限公司 | — | — | — | — | 600,000,000 | 3.71 |
| 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 — | — | — | — | 600,000,000 | 3.71 |
| 鼎珮證券有限公司 | 131,390,000 | 2.30 | 394,170,000 | 2.43 | 731,390,000 | 4.52 |
| 基石證券有限公司 | — | — | — | — | 600,000,000 | 3.71 |
| 其他公眾股東 | 3,608,576,775 | 63.05 | 10,825,730,325 | 66.88 | 3,608,576,775 | 22.29 |
| 總計—普通股股份 | <u>5,231,843,900</u> | <u>91.41</u> | <u>15,695,531,700</u> | <u>96.96</u> | <u>15,695,531,700</u> | <u>96.96</u> |
| 可換股優先股 | | | | | | |
| 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 | 491,665,238 | 8.59 | 491,665,238 | 3.04 | 491,665,238 | 3.04 |
| 總計 | <u>5,723,509,138</u> | <u>100.00</u> | <u>16,187,196,938</u> | <u>100.00</u> | <u>16,187,196,938</u> | <u>100.00</u> |

董事會函件

- (b)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除於悉數行使所有可予行使購股權及尚未行使可換股優先股隨附之轉換權後所發行之新股份外，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 | (i)於最後可行日期 | | (ii)緊隨悉數行使所有 於記錄日期前之可予行使 購股權及可換股優先股隨附 之轉換權後 | | (iii)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已獲所有供股項下 合資格股東悉數接納) | | (iv)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並無獲供股項下 合資格股東接納， 惟佟先生除外) | |
|----------------|-----------------------------|----------------------|--|----------------------|---|----------------------|--|----------------------|
| | 股份數目 | 概約% | 股份數目 | 概約% | 股份數目 | 概約% | 股份數目 | 概約% |
| 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 | | | | | | | |
| 董事 | | | | | | | | |
| 季志雄 | 23,000,000 | 0.40 | 23,000,000 | 0.34 | 69,000,000 | 0.34 | 23,000,000 | 0.11 |
| 崔光球 | 660,000 | 0.01 | 660,000 | 0.01 | 1,980,000 | 0.01 | 660,000 | 0.01 |
| 小計 | 23,660,000 | 0.41 | 23,660,000 | 0.35 | 70,980,000 | 0.35 | 23,660,000 | 0.12 |
| 佟先生 | 1,468,217,125 | 25.65 | 1,468,217,125 | 21.88 | 4,404,651,375 | 21.88 | 4,404,651,375 | 21.88 |
| 包銷商(附註) | — | — | — | — | — | — | 6,031,104,026 | 29.97 |
| 包銷商促成的分包銷商 | | | | | | | | |
| 阮元 | — | — | — | — | — | — | 650,000,000 | 3.23 |
| 周禮謙 | — | — | — | — | — | — | 700,000,000 | 3.48 |
| 結好證券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 700,000,000 | 3.48 |
| 環球大通證券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 600,000,000 | 2.98 |
| 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 600,000,000 | 2.98 |
| 鼎珮證券有限公司 | 131,390,000 | 2.30 | 131,390,000 | 1.96 | 394,170,000 | 1.96 | 731,390,000 | 3.63 |
| 基石證券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 600,000,000 | 2.98 |
| 可予行使購股權持有人 | — | — | 985,260,000 | 14.69 | 2,955,780,000 | 14.69 | 985,260,000 | 4.90 |
| 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 | — | — | 491,665,238 | 7.33 | 1,474,995,714 | 7.33 | 491,665,238 | 2.44 |
| 其他公眾股東 | 3,608,576,775 | 63.05 | 3,608,576,775 | 53.79 | 10,825,730,325 | 53.79 | 3,608,576,775 | 17.93 |
| 小計—普通股股份 | <u>5,231,843,900</u> | <u>91.41</u> | <u>6,708,769,138</u> | <u>100.00</u> | <u>20,126,307,414</u> | <u>100.00</u> | <u>20,126,307,414</u> | <u>100.00</u> |
| 可換股優先股 | | | | | | | | |
| 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 | 491,665,238 | 8.59 | — | — | — | — | — | — |
| 總計 | <u>5,723,509,138</u> | <u>100.00</u> | <u>6,708,769,138</u> | <u>100.00</u> | <u>20,126,307,414</u> | <u>100.00</u> | <u>20,126,307,414</u> | <u>100.00</u> |

董事會函件

附註：根據包銷協議，倘包銷商被要求認購任何未獲承購股份，則：(1)包銷商不得為其本身認購未獲承購股份之數目將導致其(連同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及其緊密聯繫人)於緊隨供股完成後持有本公司投票權之30%(或根據收購守則觸發就股份將會作出全面收購要約之有關其他百分比)或以上；(2)除非包銷商自行認購所有未獲承購股份，否則包銷商須盡最大努力，以確保未獲承購股份之認購人將為獨立第三方及認購人(連同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及其緊密聯繫人)各自不得於緊隨供股完成後持有本公司投票權之30%(或根據收購守則觸發就股份將會作出全面收購要約之有關其他百分比)或以上；及(3)包銷商須(並須促使分包銷商)促使認購人(獨立第三方)承購確保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條所載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所需之有關數目未獲承購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包銷商已促使七名身為獨立第三方的分包銷商就合共4,450,000,000股包銷股份進行分包銷。該七名分包銷商(阮元、周禮謙、結好證券有限公司、環球大通證券有限公司、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鼎珮證券有限公司及基石證券有限公司(統稱「分包銷商」))同意分別承購650,000,000股包銷股份、700,000,000股包銷股份、700,000,000股包銷股份、600,000,000股包銷股份、600,000,000股包銷股份、600,000,000股包銷股份及600,000,000股包銷股份(統稱「分包銷股份」)(統稱「分包銷協議」)。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i)阮元、周禮謙各自為普通投資者，結好證券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證券經紀服務，環球大通證券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證券買賣，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提供金融服務，鼎珮證券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證券買賣及經紀服務，而基石證券有限公司則主要從事證券買賣及經紀服務；及(ii)除鼎珮證券有限公司的聯屬公司擁有131,390,000股股份的權益外，概無分包銷商於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iii)分包銷商彼此之間互相獨立；及(iv)除包銷協議及分包銷協議外，分包銷商與包銷商概無訂立其他協議、安排、諒解備忘錄。

進行供股之理由與裨益及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六個業務分類：(i)新能源業務；(ii)酒店款待業務；(iii)提供借貸服務；(iv)電動自行車製造及買賣；(v)酒類產品買賣及分銷；及(vi)上市證券及基金投資。

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估計開支後)估計將不少於約523,600,000港元及不多於約677,200,000港元。經扣除相關供股開支後，估計每股供股股份認購價淨額預期將約為0.050港元。本公司擬動用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約523,600,000港元(假設自最後可行日期及包銷協議日期起直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概無可予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概無尚未轉換的可換股優先股獲轉換；以及本公司並無發行新股份或購回股份)，其中(i)約196,000,000港元用於為合營公司將可獲得之融資注資；(ii)約219,000,000港元用於償還尚未償還之公司債券及借款；(iii)約

董事會函件

100,000,000港元用於擴充本集團之借貸業務；及(iv)餘款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供股所得款項擬定用途之其他詳情載列如下：

(i) 為合營公司將可獲得之融資注資

茲提述內容有關成立合營公司之合營公佈。誠如合營公佈所披露，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領富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將為合營公司將可獲得之融資注資196,000,000港元。合營公司將從事新能源業務、金融服務及投資以及其他相關業務。

(ii) 償還公司債券及借款

本集團尚未還之債務如下：

- (1)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四日內容有關發行公司債券之公佈。直至該公佈日期，本集團之尚未償還公司債券之本金總額約為35,000,000港元，按年利率8厘計息。公司債券利息已事先支付。公司債券乃由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發行並由本公司擔保。公司債券25,0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到期，已由定期貸款40,000,000港元取代，有關定期貸款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到期並按年利率18厘計息。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之尚未償還公司債券之本金總額約為10,000,000港元將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到期。
- (2) 已抵押銀行貸款約144,200,000港元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到期，按浮動利率每年約0.85厘計息。本集團有意償還有關債務。透過提前還款，每年將可節省約1,200,000港元融資成本，而物業及附屬公司股權的質押將由銀行相應解除。
- (3) 結欠獨立第三方債務約14,0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到期，按年利率14厘計息，並已由定期貸款26,000,000港元取代，有關貸款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到期，按年利率18厘計息。倘訂約雙方書面達致同意，則有關債務到期日可再押後至較後日期。償還有關債務後，本集團預期，每年將可相應節省約4,700,000港元融資成本。

(iii) 擴充借貸業務

本集團繼續尋求多元發展其業務之機會，務求提升收入來源並繼續提高股東回報。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披露，本集團產生利息收入約5,200,000港元，且錄得分類溢利約1,2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貸款本金總額合共約為103,900,000港元，為應收獨立第三方款項，按介乎7厘至20厘年利率計息。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的應收貸款本金總額合共約為105,400,000港元。本集團認為借貸業務的收入相對較其他分類穩定，並將投放更多資源擴充借貸業務。

(iv) 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供股餘下所得款項(約8,500,000港元)將予以保留，作為本集團滿足包括未來12個月員工成本及董事薪酬之預計營運資金需求。

董事已考慮其他替代融資方法，包括(i)額外債務融資；以及(ii)股份配售及公開發售等其他股權融資形式。董事認為，額外債務融資將增加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亦將增加本集團之持續利息開支，從而影響本公司之盈利能力。至於股本集資(如配售股份)方面，按竭盡所能基準進行該等活動為普遍市場慣例，因此將無法確定所籌集之金額並將受到當時市況之影響。此外，配售新股份將導致現有股東之股權受到即時攤薄，而現有股東因而未有機會參與本公司擴大後之股本基礎。合資格股東亦有機會參與公開發售(與供股類似)，惟不允許合資格股東於公開市場上買賣供股配額。董事認為，供股為本公司提供較大財務靈活性，原因為此舉將鞏固本公司資本基礎，從而提升其淨資產狀況，而毋須承擔持續利息開支，並同時令全體合資格股東有機會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股權比例，並避免全數接納供股項下配額之股東股權受到攤薄。

董事會認為供股將提升本公司資本基礎，並為合資格股東提供平等機會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股權比例。因此，董事會認為通過供股籌集資金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然而，該等有權承購但並無承購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以及不合資格股東務請注意，彼等之股權將被攤薄。

董事會函件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董事會建議於聯交所買賣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由10,000股股份更改為30,000股股份，自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四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起生效。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不會對股東之相關權利造成任何變動。

根據理論除權價每股股份約0.059港元(根據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074港元計算)，現有每手買賣單位涉及之股份市值為590港元，而建議新每手買賣單位涉及之股份估計市值為1,770港元。

為減少因更改股份每手買賣單位而導致零碎股份難以買賣之情況，本公司將委任一名代理，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四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八年七月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包括首尾兩日)期間為有意補足或出售所持零碎股份之股東提供對盤服務。有關對盤服務之其他詳情將載於供股章程。

所有每手買賣單位為10,000股股份之現有股票將仍為股份合法所有權之良好憑證，並將繼續有效作交付、轉讓、買賣及結算用途。本公司將不會因更改每手買賣單位而向現有股東發行新股票，因此毋須就每手買賣單位為10,000股股份之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每手買賣單位為30,000股股份之新股票作出安排。

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 集資活動 | 已籌集之 所得款項淨額 |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
|--|----------------|--|--|
| 成功轉讓(「轉讓」) (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三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之公佈所披露571,430,000股可換股優先股予Jumbo Grand Enterprise Development Limited；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二日之公佈所披露175,000,000股可換股優先股予Wolfview Limited。 | 約160,800,000港元 |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之公佈所載，本公司擬動用來自轉讓之所得款項淨額結付收購Emission Particle Solution Sweden AB之部分代價(「EPS收購事項」)，餘下所得款項淨額(如有)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 約85,600,000港元已用作結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完成之EPS收購事項代價，另外約75,200,000港元已用作本集團新能源業務之一般營運資金。 |

董事會函件

除上文所披露外，本公司於緊接該公佈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未有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日(星期四)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九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分。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供股配額。上述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會辦理股份轉讓。

購股權及可換股優先股可能調整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擁有(i)購股權計劃項下之尚未行使購股權，該等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可認購合共1,094,610,000股新股份之權利；及(ii)尚未轉換可換股優先股，該等優先股於悉數轉換後可轉換為491,665,238股新股份(可予調整)。由於進行供股，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時之行使價及／或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以及轉換尚未轉換的可換股優先股時之名義價格及／或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或會作出調整。本公司將委任其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書面證明購股權及／或可換股優先股之調整以及有關調整符合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以及可換股優先股之條款。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該等事宜另行刊發公佈。

上市規則之涵義

供股由包銷商悉數包銷。根據上市規則第7.19(6)條，由於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將因供股而增逾50%，故供股須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就此，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或(如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放棄投票贊成供股。由於在最後可行日期並無任何控股股東，故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根據上市規則第7.19(6)條放棄投票贊成供股。

於最後可行日期，鼎珮證券有限公司(其中一名供股分包銷商)的聯屬公司擁有131,390,000股股份的權益。除上文所述外，包銷商、分包銷商及其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概無於本公司擁有任何股權。鼎珮證券有限公司及其聯屬公司須

董事會函件

放棄投票贊成供股。倘包銷商及任何分包銷商於本公司擁有股權，則其／彼等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批准供股、包銷協議及其項下各自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表決。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供股須待(其中包括)上文「供股之條件」一段所載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特別是，供股受制於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被終止。據此，供股不一定會進行。

股東務請注意，股份將自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五)起按除權基準買賣，而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於包銷協議之各項條件仍未獲達成期間買賣。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通函日期至供股成為無條件當日(預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期間買賣任何股份，以及自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四)起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期間買賣任何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須自行承擔風險，而彼等如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自身的專業顧問。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九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0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至SGM-3頁，旨在考慮及酌情批准包銷協議、供股及其項下擬分別進行之交易。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i)股東概無訂立任何表決權信託或其他協議或安排或諒解書，亦不受上述各項所約束；及(ii)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任何股東有任何責任或權利，據此，彼等任何一人已經或可能將其行使股份投票權之控制權臨時或永久(不論是全面或按逐次基準)轉讓予第三方。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照當中所印列指示填妥，並盡快及無論如何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起計48小時前，交回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董事會函件

待供股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後，載有供股進一步詳情之供股文件(倘適用)將於切實可行之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推薦建議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招偉安先生、萬國樑先生及黃潤權博士)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以就供股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應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紅日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34頁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供股向獨立股東作出之推薦建議)以及本通函第35至67頁所載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

董事認為供股及包銷協議條款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並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將會提呈之決議案。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德泰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王顯碩
謹啟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函件全文，當中載有其就供股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建議。

 **德泰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DeTai New Energy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59)

敬啟者：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
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之通函(「通函」)，而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供股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經考慮供股及包銷協議條款及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吾等認為供股及包銷協議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且其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供股、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招偉安先生

獨立董事委員會

萬國樑先生

黃潤權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

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

下文載列獨立財務顧問紅日資本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供股、包銷協議及其項下各自擬進行交易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內。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
RED SUN CAPITAL LIMITED

敬啟者：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 獲發兩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供股、包銷協議及其項下各自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有關詳情載於貴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向股東寄發之通函（「通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本函件為通函之其中一部分。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具相同涵義。

謹此提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供股及包銷協議之通函，董事會建議進行供股，按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052港元，向合資格股東供股，藉此籌集不少於約544,100,000港元及不超過約697,7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供股將由包銷商按包銷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悉數包銷。

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

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已同意悉數包銷供股項下之所有供股股份，惟佟先生根據不可撤銷承諾同意承購之供股股份除外。包銷股份總數不少於7,527,253,550股股份(假設自最後可行日期及包銷協議日期起直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概無可予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概無尚未轉換的可換股優先股獲轉換；以及 貴公司並無發行新股份或購回股份)及不超過10,481,104,026股供股股份(假設自最後可行日期及包銷協議起直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所有可予行使購股權已獲行使及所有尚未轉換可換股優先股附帶的轉換權已獲悉數行使，惟 貴公司概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或購回股份)，即供股股份總數減佟先生根據不可撤銷承諾將承購之合共2,936,434,250股供股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第7.19(6)條，由於 貴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將因供股而增逾50%，故供股須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就此，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或(如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 貴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放棄投票贊成供股。由於在最後可行日期並無任何控股股東，故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 貴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根據上市規則第7.19(6)條放棄投票贊成供股。

於最後可行日期，包銷商及其緊密聯繫人概無於 貴公司擁有任何股權。倘包銷商及任何分包銷商於 貴公司擁有股權，則其／彼等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批准供股、包銷協議及其項下各自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表決。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由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招偉安先生、萬國樑先生及黃潤權博士)組成，以就供股、包銷協議及各自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並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之獨立性

於最後可行日期，吾等與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可能合理地視為與吾等之獨立性有關係之各方，並無任何關係或利益。

除就本委任支付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之已付或應付之一般專業費用外，概不存在任何吾等已經或將會向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可能合理地視為與吾等之獨立性有關係之各方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之安排。因此，吾等認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吾等屬獨立人士，可就供股、包銷協議及其項下各自擬進行之交易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吾等意見之基準

於達致吾等之意見時，吾等依賴通函所載或所述之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以及 貴集團、其顧問、其管理團隊（「管理層」）及／或董事提供予吾等的資料及聲明。吾等假設吾等達致意見時所依賴之該等資料及陳述以及向吾等作出之任何聲明於最後可行日期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備。

吾等亦假設 貴集團、其顧問、管理層及／或董事於通函內所作有關信念、意見、期望及意向之一切陳述乃經審慎查詢及仔細考慮後合理地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有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遭隱瞞，或懷疑通函所載資料及事實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 貴集團、其顧問、管理層及／或董事向吾等提供之彼等所發表意見之合理性。吾等認為，吾等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3.80條（包括其附註）之規定採取足夠及必要步驟，就吾等之意見形成合理基礎及達致知情見解，以制定吾等之意見及推薦建議。然而，吾等並無就 貴公司、合營公司、包銷商及彼等各自之股東及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之業務或事務或未來前景，以及彼等各自之歷史、經驗及往績記錄或彼等各自經營之市場前景或未來前景進行獨立詳細調查或審核。吾等之意見須基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實際財務、經濟、市場及其他狀況以及吾等可取得之資料。本函件乃僅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於考慮供股、包銷協議及其項下各自擬進行之交易時作參考之用而刊發。

主要考慮因素及原因

吾等於達致有關供股及包銷協議之意見時，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原因：

1. 貴集團之背景資料

1.1 貴集團之業務及財務概況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貴集團主要從事六個業務分類，(i) 新能源業務；(ii) 酒店款待業務；(iii) 提供借貸服務；(iv) 電動自行車製造及買賣；(v) 酒類產品買賣及分銷；及(vi) 上市證券及基金投資。

下文載列(i)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及狀況(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一六/二零一七年度報告」)及(ii)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及狀況(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中報」))：

表1：綜合損益表

|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 年度變動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 | 期間變動 % |
|-------------------|--------------|--------------|-----------|-------------------|---------------|-----------|
| | 二零一七年 | 二零一六年 | | 二零一七年 | 二零一六年 | |
| | (經審核) 千港元 | (經審核) 千港元 | | (未經審核) 千港元 | (未經審核) 千港元 | |
| 營業額 | 44,179 | 16,434 | 168.8 | 26,827 | 12,988 | 106.6 |
| 毛利 | 15,675 | 5,403 | 190.1 | 10,739 | 7,708 | 39.3 |
| 所得稅前虧損 | (150,138) | (556,617) | (73.0) | (92,656) | (9,801) | 845.4 |
| 年/期內虧損 | (146,266) | (531,597) | (72.5) | (65,051) | (9,783) | 564.9 |
| 下列人士應佔年/期內 虧損： | | | | | | |
| — 貴公司擁有人 | (144,426) | (494,057) | (70.8) | (65,516) | (8,197) | 699.3 |
| — 非控股權益 | (1,840) | (37,540) | (95.1) | 465 | (1,586) | (129.3) |

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財務表現

誠如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中中期報告所載，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錄得收益約26,8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錄得約13,000,000港元增加約106.2%。該增長主要由於其酒店款待業務及新能源業務所得收益增加所致。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貴集團錄得虧損淨額約65,1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則錄得虧損淨額約9,800,000港元。根據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中中期報告，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虧損淨額增加主要由於相較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i)新能源業務之商譽及無形資產錄得減值虧損；(ii)新收購業務之一般及行政開支增加；及(iii)並無錄得終止確認可供出售投資收益之淨影響所致。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財務表現

誠如二零一六／二零一七年度報告所載，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貴集團錄得收益約44,2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16,400,000港元增加約168.8%，主要來自酒店款待業務之收益所帶動。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貴集團錄得虧損淨額約146,3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則錄得虧損淨額約531,600,000港元。根據二零一六／二零一七年度報告，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財務表現有所改善主要由於(i)商譽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分別減少約363,000,000港元及91,300,000港元；及(ii)股份支持之付款開支與去年同期相比減少約39,500,000港元。

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

表2：綜合財務狀況表

| | 於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 | 於六月三十日 | | 年度變動 % |
|---------------------|---------------------------|----------------|----------------|---------------|-----------|
| | (未經審核) 千港元 | (經審核) 千港元 | (經審核) 千港元 | (經審核) 千港元 | |
| 非流動資產 | 722,194 | 908,670 | 504,309 | 80.2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486,890 | 489,426 | 19,787 | 2,373.5 | |
| — 無形資產 | 62,496 | 192,164 | — | — | |
| — 商譽 | 54,773 | 113,462 | — | — | |
| — 可供出售投資 | 107,855 | 103,728 | 262,671 | (60.5) | |
| 流動資產 | 289,447 | 396,198 | 509,191 | (22.2) | |
| — 應收貸款 | 104,384 | 107,323 | 70,133 | 53.0 | |
| — 按公平值計入 損益之金融資產 | 30,000 | 80,000 | 204,526 | (60.9) | |
| — 已抵押銀行結餘 | 3,817 | 3,003 | — | — | |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 14,494 | 92,919 | 63,846 | 45.5 | |
| 流動負債 | 82,871 | 294,006 | 100,000 | 194.0 | |
| — 借貸 | 22,928 | 9,140 | 1,558 | 486.6 | |
| — 公司債券 | 35,000 | 112,749 | 71,963 | 56.7 | |
| — 按公平值計入 損益之金融資產 | — | 127,431 | — | — | |
| 非流動負債 | 225,126 | 256,638 | 110,858 | 131.5 | |
| — 借貸 | 136,847 | 141,729 | — | — | |
| — 公司債券 | — | — | 110,858 | (100.0) | |
| — 遞延稅項負債 | 88,279 | 114,909 | — | — | |
| 權益 | 703,644 | 754,224 | 802,642 | (6.0) | |
| — 貴公司擁有人應 佔權益 | 701,791 | 755,631 | 803,262 | (5.9) | |
| — 非控股權益 | 1,853 | (1,407) | (620) | 126.9 | |

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i)總資產約1,011,600,000港元，較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約1,304,900,000港元減少約22.5%；(ii)資產淨值約703,600,000港元，較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約754,200,000港元減少約6.7%；及(iii)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已抵押銀行結餘約18,300,000港元，較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約95,900,000港元減少約80.9%。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物業、廠房及設備佔貴集團非流動資產約67.4%，約為486,900,000港元，較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約489,400,000港元減少約0.5%，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折舊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致。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有(i)借貸約159,800,000港元；(ii)公司債券約35,000,000港元；及(iii)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已抵押銀行結餘約18,300,000港元。按此基礎計算，貴集團之債務淨額約176,5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i)總資產約1,304,900,000港元，較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約1,013,500,000港元增加約28.8%；(ii)資產淨值約754,200,000港元，較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約802,600,000港元減少約6.0%；及(iii)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已抵押銀行結餘)約95,900,000港元，較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約63,800,000港元增加約50.2%。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物業、廠房及設備佔貴集團非流動資產約53.9%，約為908,700,000港元，較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約19,800,000港元增加約2,373.5%，該增加乃主要由透過收購附屬公司取得永久業權土地及樓宇。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有(i)借貸約150,900,000港元；(ii)公司債券約112,700,000港元；及(iii)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已抵押銀行結餘約95,900,000港元。按此基礎計算，貴集團之債務淨額約167,7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後事件發展

誠如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五日之公佈(「二零一八年二月公佈」)所載，其中包括，(i)董事會宣佈，根據已簽署之協議及／或主體事項買方(「EPS買方」)確定之訂單，Emission Particle Solution Sweden AB(「目標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會錄得除稅後淨虧損。根據主體事項買賣協議之條款(經主體事項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EPS買方或 貴公司毋須支付主體事項買賣協議之條款(經主體事項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項下規定之餘款或經調整餘款或其任何部分；及(ii) 貴公司於相關時間正在就可能出售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所有或部分股權與 貴公司附屬公司層面之一名關連人士進行磋商。倘 貴集團與潛在買方訂立正式買賣協議， 貴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另行刊發公佈。有關其他資料，請參閱二零一八年二月公佈。

二零一八年二月公佈後， 貴公司刊發(其中包括)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四日之公佈(「二零一八年四月公佈」)，董事會宣佈， 貴公司(作為賣方)與Excellent Point Asia Limited(「Perfect Essential買方」，作為買方)及朱勇軍先生(作為買方擔保人)訂立一份買賣協議(「Perfect Essential買賣協議」)，據此， 貴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而Perfect Essential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Perfect Essential Holdings Limited(「Perfect Essential」)股本中49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相當於Perfect Essential已發行股本之49%)及Perfect Essential結欠 貴公司部分股東貸款總金額64,484,000港元，總代價為64,484,382.2港元，惟須受Perfect Essential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所規限。有關其他資料，請參閱二零一八年四月公佈。

誠如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六日之公佈(「二零一八年四月第二份公佈」)所載，董事會宣佈， 貴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作為買方)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 貴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及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 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國豐友立(無錫)車業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權，該公司從事製造及買賣電動自行車。此後，製造及買賣電動自行車將不再為 貴集團從事之業務分類之一。有關其他資料，請參閱二零一八年四月六日第二份公佈。

其他事項

除上述外，吾等謹提請股東注意 貴公司獨立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核數師」）就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發表之保留意見（「意見」），有關詳情載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度報告第65至75頁。誠如意見所述，除於其報告「保留意見基準」一節所述事項之可能影響外，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綜合財務狀況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表現及其綜合現金流量作出真實而公平之反映，並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吾等注意到，意見與收購Emission Particle Solution Sweden AB（「EPS」）之下列結餘有關，即(i)收購之無形資產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ii)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iii)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商譽之減值評估；及(iv)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公平值。

就意見而言，吾等已與管理層討論，而管理層已告知，考慮到Perfect Essential買賣協議之條款及EPS於最後可行日期之相關資料，並假設EPS之財務及營運狀況將無重大變動，管理層認為，於最後可行日期毋須計提其他重大減值及／或撥備，從而可能會影響 貴集團之財務表現及／或狀況構成影響。然而，根據董事可獲得之資料及誠如本通函附錄一「本集團之財務資料」項下「4.重大不利變動」一段所載，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自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即 貴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 貴集團之財務或交易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吾等之分析

經考慮 貴集團之過往財務資料，特別是(i)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各個年度錄得介乎約531,600,000港元至146,300,000港元之虧損；(ii)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錄得虧損約65,100,000港元，其中包括無形資產減值虧損及商譽合共約182,200,000港元；(iii)倘 貴集團繼續錄得虧損，將會令 貴集團之營運資金狀況承壓；及(iv)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債務淨額分別約167,700,000港元及

176,500,000港元後，貴集團須就其持續經營及其擴展計劃維持充足現金水平。就此而言，貴公司已考慮本函件「2.2 貴集團可用之其他融資方法」一節所詳述之各種不同融資方法。

2. 供股

2.1 供股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估計開支後)估計將不少於約523,600,000港元及不多於約677,200,000港元。貴公司擬動用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約523,600,000港元(假設自最後可行日期及包銷協議日期起直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概無可予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概無尚未轉換的可換股優先股獲轉換；以及貴公司並無發行新股份或購回股份)用於以下用途：

- (i) 約196,000,000港元用於為合營公司將可獲得之融資注資。茲提述內容有關成立合營公司之合營公佈。誠如合營公佈所披露，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領富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為合營公司將可獲得之融資注資196,000,000港元；
- (ii) 約219,000,000港元用於償還尚未償還之公司債券及借款。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a)於本公佈日期，貴集團兩份尚未償還公司債券之本金總額約35,000,000港元，按年利率8厘計息。公司債券之利息已預先支付。債券由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發行及由貴公司擔保。公司債券25,0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到期，已由定期貸款40,000,000港元取代。有關定期貸款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到期並按年利率18厘計息。直至最後可行日期，貴集團之尚未償還公司債券本金總額約為10,000,000港元將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到期；(b)已抵押銀行貸款約144,200,000港元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到期，按浮動利率每年約0.85厘計息。貴集團有意償還有關債務。透過提前還款，每年將可節省約1,200,000港元融資成本，而物業及附屬公司股權的質押將由銀行相應解除；及(c)結欠獨立第三方債務約14,0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到期，按年利率14厘計息，並已由定期貸款26,000,000港元取代，有關貸款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到期，按年利率18厘計息。倘訂約雙方書面達致同意，則有關債務到期日可再押後

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

至較後日期。償還有關債務後，貴集團預期，每年將可相應節省融資成本約4,700,000港元；

(iii) 約100,000,000港元用於擴充貴集團之借貸業務。貴集團繼續尋求多元發展其業務之機會，務求提升收入來源並繼續提高股東回報；及

(iv) 餘款用作貴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有關載於上文及董事會函件內之所得款項用途，吾等已主要根據貴公司刊載之資料就各個方面(即合營公司、貴集團之債務及資產負債以及貴集團之借貸業務)進行背景研究。

吾等之分析

(i) 合營公司及其最近發展

根據董事會函件及合營公佈，合營公司將從事新能源業務、金融服務及投資以及其他相關業務。於最後可行日期，貴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領富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擁有合營公司49%股權。由於貴公司對合營公司董事會概無控制權，故合營公司將不會確認為貴公司附屬公司。因此，合營公司之財務業績、資產及負債將不會綜合計入貴集團賬目。於最後可行日期，合營公司餘下51%股權由中科國際資本有限公司(「**中科國際**」)擁有。誠如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之公佈(「**六月公佈**」)所載，**中科國際**之控股公司為**中科建設開發總公司**(「**中科建設**」)。然而，管理層告知，成立合營公司之後於二零一七年從合營夥伴籌得的合營公司資金須根據可增加合營公司盈利能力、市場競爭力及為股東創造更大價值之原則應用。誠如**六月公佈**所載，**中科建設**為中國國有企業。自一九九九年，**中科建設**獲指派由中國科學院管理。**中科建設**由北京中關村中國科學院開始業務，其後於二零零四年將總部遷往上海。吾等亦從**六月公佈**注意到，**中科建設**於全國經營超過60間分公司及附屬公司，而**中科建設**與其附屬公司及分公司之核心業務

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

集中於建設及工程。近年，中科建設將業務範疇拓展至(包括但不限於)投資及融資、內外貿、採礦、新能源、汽車零部件及提供大型國有投資及建設等綜合服務之整體規劃。

鑑於中科國際之控股公司於中國市場之背景及業務網絡，董事會預期合營公司為大有作為之平台，為 貴集團之中國新能源及再生能源業務分類持續增長開創互利業務機遇。此外，由於中科國際向合營公司承諾且 貴集團將根據合營協議按其於合營公司股權比例提供融資，故管理層認為該合作關係於長遠而言將有利於 貴集團之新能源分部業務。

根據與管理層的討論及管理層提供的資料(包括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的合營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四日的補充合營協議(統稱「合營協議」)，於最後可行日期，合營公司仍處於起步階段，且尚未承諾任何重大投資。儘管管理層認為合營公司乃 貴集團新能源及再生能源業務之有用平台，合營公司亦可於其他分部尋求機會，惟受限於有關時間該等機會是否可得及可行。鑑於持續發生有關事項，例如(i)本集團尚未根據合營協議向合營公司作出協定注資；及(ii)管理層告知於最後可行日期合營公司尚未承諾任何重大投資， 貴集團新能源及再生能源業務的前景取決於上述持續事項的結果，而本公司須於適當時候根據有關上市規則刊發公佈。

(ii) 償還尚未償還之公司債券及借款

誠如本通函附錄一「債務」一段所載，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尚未償還借貸以及公司債券約為212,900,000港元。根據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度報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融資成本約為17,700,000港元，其中約16,400,000港元乃由於按年利率8厘計息之尚未償還公司債券利息所致。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公司債券25,0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到期，已由定期貸款40,000,000港元取代。有關定期貸款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到期並按年利率18厘計算。直至最後可行日期， 貴集團之尚未償還公司債券本金總額約為10,000,000港元將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到期。償還上述公司債券以及償還若干已抵押銀行貸款以及結欠獨立第三方債務將可降低 貴集團之整體資產負債及持續利息開支。

(iii) 擴大 貴集團之借貸業務

誠如二零一六／二零一七年度報告及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中中期報告公佈所載，貴集團借貸業務所得之營業額相對穩定，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分別約13,200,000港元及12,3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則分別約5,300,000港元及5,2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分類溢利分別約16,600,000港元及5,500,000港元。據管理層告知，分類溢利減少主要由於減值虧損撥備約5,200,000港元所致。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錄得的分部溢利而言，有關金額分別約為4,600,000港元及1,200,000港元。

根據董事會函件，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貸款本金總額約103,900,000港元之合共計息年利率介乎7%至20%為應收獨立第三方款項。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直至最後可行日期，貴集團之應收貸款本金總額合共約105,400,000港元。

(iv) 結論

鑑於 貴集團近期之財務表現，特別是，貴集團於最近五個完整財政年度(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五個年度)當中四個完整財政年度錄得虧損。此外，倘就分析而言不計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貴集團或會於全部最近五個完整財政年度均錄得虧損。鑑於上文，管理層確認持續改善業務及加強 貴集團之收入來源以提高股東回報之重要性。根據 貴公司所得款項之擬定用途，(a)償還借款應可減少整體資產負債，從而加強 貴集團之資本基礎並降低 貴集團之持續利息負擔；(b)計劃擴展 貴集團之借貸業務應可擴大 貴集團之相關收入來源；及(c)用於為合營公司將可動用之融資注資應能促進合營公司之發展，長遠而言將對 貴集團有利。管理層擬動用供股籌集所得資金以擴大其收入基礎，在日後將減少其利息開支，此舉符合 貴公司利益。在此基礎上，儘管回顧期間(定義見下文)股份收市價呈現下跌趨勢，對其所作進一步分析載於本函件「過往股價表現」一段，惟吾等同意董事觀點，認為供股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2.2 貴集團可用之其他融資方案

據董事所告知，除供股外亦已考慮其他融資方式，包括(i)額外債務融資；及(ii)股本集資(如配售股份及公開發售)。董事認為，於額外債務融資將增加貴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之同時，亦將增加貴集團之持續利息開支，從而影響貴公司之盈利能力。至於股本集資(如配售股份)方面，按竭盡所能基準進行該等活動為普遍市場慣例，因此將無法確定所籌集之金額並將受到當時市況之影響。此外，配售新股份將導致現有股東之股權受到即時攤薄，而現有股東因而未有機會參與貴公司擴大後之股本基礎。合資格股東亦有機會參與公開發售(與供股類似)，惟不允許合資格股東於公開市場上買賣供股配額。在此基礎上，吾等認同董事觀點，認為供股為貴公司提供較大財務靈活性，原因為此舉將鞏固貴公司之資本基礎，從而提升其淨資產狀況，而毋須承擔持續利息開支，並同時令所有合資格股東有機會維持彼等各自於貴公司之股權比例，並避免全數接納供股配額之股東股權受到攤薄。

經考慮上述因素，包括(i)儘管在股東並無全數接納其供股之暫定配額之情況下，供股可能會對股東之股權造成潛在攤薄影響(誠如本函件下文「2.7 對現有公眾股東股權之可能攤薄影響」一節所述)；(ii)相對其他方案，供股為管理層屬意之較佳選擇，因其將鞏固貴公司之資本基礎，提升其淨資產狀況，而毋須持續承擔額外利息開支，同時提供機會讓合資格股東維持彼等各自於貴公司之股權比例，並避免全數接納供股配額之股東股權受到攤薄；及(iii)上文所論述進行供股之理由後，吾等認同董事觀點，認為供股符合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此外，吾等評估供股條款之公平性及合理性時，除上述因素外，吾等亦曾考慮供股之主要條款，詳列如下。

2.3 供股之主要條款

供股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供股之基準：：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可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
- 認購價：： 每股供股股份0.052港元
- 於最後可行日期之
已發行股份數目：： 5,231,843,900股
- 供股股份數目：： 不少於10,463,687,800股供股股份(假設自該公佈日期及包銷協議日期起直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概無可予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概無尚未轉換可換股優先股獲轉換，以及 貴公司並無發行新股份或購回股份)及不多於13,417,538,276股供股股份(假設自該公佈日期及包銷協議日期起直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所有可予行使購股權已獲行使及所有未轉換可換股優先股附帶之轉換權已獲悉數行使，惟 貴公司並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或購回股份)
- 供股股份總面值：： 不少於523,184,390.00港元及不多於670,876,913.80港元
- 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
擴大之股份數目：： 不少於15,695,531,700股股份(假設自該公佈日期及包銷協議日期起直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概無可予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概無尚未轉換可換股優先股獲轉換，以及 貴公司並無發行新股份或購回股份)及不多於20,126,307,414股股份(假設自該公佈日期及包銷協議日期起直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所有可予行使購股權已獲行使及所有未轉換可換股優先股附帶之轉換權已獲悉數行使，惟 貴公司並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或購回股份)
- 包銷商：：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

於最後可行日期，貴公司擁有(i)尚未行使購股權及可予行使購股權分別為1,094,610,000份及985,260,000份；及(ii)尚未轉換可換股優先股，於悉數轉換有關可換股優先股後可轉換為491,665,238股新股份(可予調整)。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除前述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貴公司概無任何可轉換或兌換為股份之尚未行使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轉換權或其他類似權利。吾等亦從董事會函件中注意到，貴公司亦無意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發行或授出任何可換股證券、購股權及／或認股權證。

假設自最後可行日期及包銷協議日期起直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尚未行使購股權及未轉換可換股優先股附帶之轉換權未獲行使，以及貴公司概無發行新股份(供股股份除外)或購回股份，供股股份總數將相當於：

- (i) 貴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之200%；及
- (ii) 貴公司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後經擴大發行股本約66.67%。

2.4 認購價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052港元，須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接納及(如適用)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時，或在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接納相關供股股份之暫定配額時悉數支付。認購價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074港元折讓約29.73%；
- (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073港元折讓約28.77%；
- (iii)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047港元溢價約10.64%；
- (iv) 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074港元計算，並就供股之影響作出調整後之理論除權價每股約0.059港元折讓約11.86%；

- (v)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貴公司每股股份資產淨值約0.144港元折讓約63.89%（基於貴公司擁有人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應佔總權益約755,630,000港元及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之5,231,843,900股股份計算）；及
- (vi)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公司每股股份資產淨值約0.134港元折讓約61.19%（基於貴公司擁有人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佔總權益約701,790,000港元及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之5,231,843,000股股份計算）。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認購價乃經貴公司與包銷商參考（其中包括）於交易日前（包括該日）市場現況下之股份市價及貴集團資金需要後按公平磋商原則釐定，有關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進行供股之理由與裨益及所得款項擬定用途」一節。

管理層告知，先前段落（摘錄自董事會函件）所載市場現況指股份交投量，於最後交易日前六個月（有關期間）持續淡靜，於有關期間內股份每日平均成交量約為22,204,333股股份，相當於包銷協議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42%。考慮到貴集團財務表現及狀況未如理想以及股份交投量淡靜，董事會認為有必要將認購價設定為較近期市價有所折讓之水平，藉以吸引合資格股東參與供股。

2.5 對認購價所作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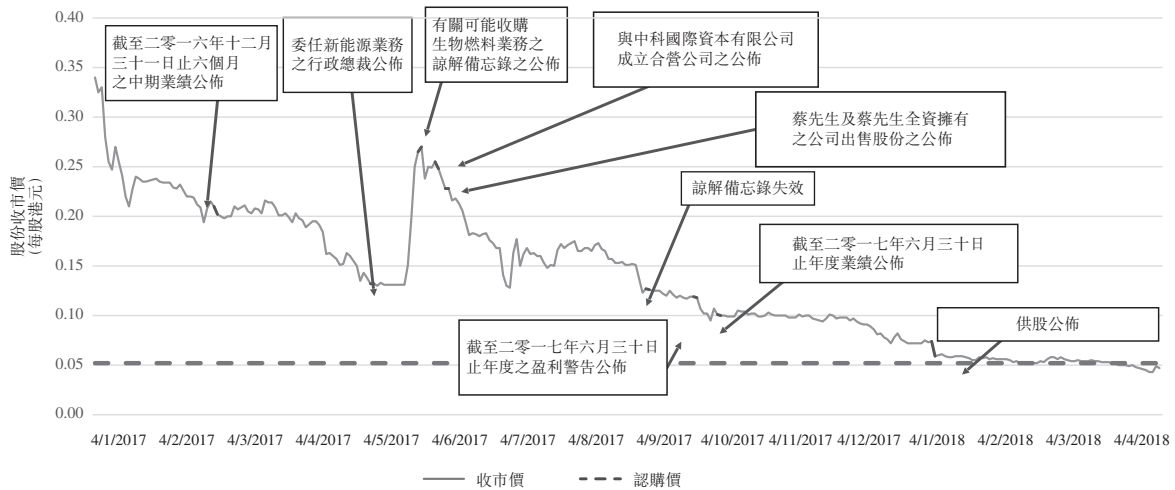
為評估認購價是否屬公平合理，吾等載列以下分析作說明用途：

過往股價表現

下圖載列股份自二零一七年一月四日（即最後交易日前12個月期間之交易日）至最後交易日（「公佈前期間」）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期間（「回顧期間」）在聯交所之每日收市價。吾等認為回顧期間涵蓋最後交易日前之整個年度，為提供股份近期價格表現總覽之合理期間，以供吾等分析股份過往收市價及認購價。

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

圖1：回顧期間之股份價格表現與認購價之比較



資料來源：貴公司公佈及聯交所網站資料

公佈前期間

根據吾等對於公佈前期間股份收市價之分析，由公佈前期間開始直至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即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佈（「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年中期業績公佈」）日期）（包括該日），股份收市價介乎二零一七年一月四日之0.340港元及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一日之0.194港元，普遍呈下跌趨勢。根據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年中期業績公佈，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貴集團錄得期內虧損約9,800,000港元。股份於緊隨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年中期業績公佈刊發後之交易日之收市價為0.202港元，並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中旬左右進一步下跌至0.131港元。

貴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八日刊發有關委任其新能源業務行政總裁之公佈，其後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刊發另一份有關可能收購生物燃料業務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之公佈。股份於隨後交易日（即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九日）之收市價為0.270港元。

然而，自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九日起，股份收市價普遍呈下跌趨勢，而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為0.074港元。於本期間，貴公司宣佈（其中包括），(i)蔡紹添先生（「蔡先生」）及蔡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分別出售180,000,000股股份及1,120,007,125股股份予佟先生；

(ii)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及二零一七年七月，與中科國際資本有限公司成立合營公司之進展；(iii)諒解備忘錄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失效；(iv)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之盈利警告公佈及其後刊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佈，其中載列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貴集團錄得年內虧損約146,300,000港元。

於公佈前期間，股份每日收市價介乎分別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三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之最低每股0.072港元，至二零一七年一月四日之最高每股0.340港元。股份於公佈前期間之平均收市價約為每股0.159港元，而認購價較股份於公佈前期間之平均收市價折讓約67.4%。

公佈後期間

緊隨刊發該公佈之交易日(即二零一八年一月四日)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該日)(「公佈後期間」)，股份於公佈後期間之每日收市價介乎二零一八年四月十日以及四月十一日之最低每股0.043港元至二零一八年一月八日之最高每股0.061港元，而股份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054港元。認購價較股份於公佈後期間之平均收市價折讓約3.7%。

一般而言，認購價較回顧期間之股份收市價有所折讓。因此，為評估認購價是否屬公平合理，吾等已進行進一步分析，以分析近期供股之市場趨勢，尤其是相關供股項下認購價相比相關現行市價、理論除權價、每股綜合資產淨值之分析。

與其他供股行動之比較

為進行比較，吾等根據聯交所網站上可取得之資料，竭盡所能就聯交所主板及GEM上市之其他公司於緊接最後交易日日期前六個月期間(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日直至最後交易日)所進行之所有供股作出確認，得出23項供股之詳盡清單(「參考交易」)，有關詳情載於下表。儘管該等上市公司之行業、分部、業務模式、財務狀況及各自進行供股之理由各具特點且可能與 貴集團各不相同，但吾等認為，參考交易可作為相關供

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

股項下之認購價相比相關現行市價、理論除權價、每股綜合資產淨值之近期市場趨勢參考，並有助了解現行市場慣例。

表3：參考交易

| 公佈日期 | 公司名稱 | 股份代號 | 配額基準 | 認購價較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溢價/折讓)(A)概約 % | 認購價較按最後交易日計算之理論除權價溢價/折讓)(附註3)概約 % | 認購價較每股綜合資產淨值溢價/折讓)(附註1及7)概約 % | 最高攤薄(B)(附註2)概約 % | 攤薄比率(A) x (B)(附註8)概約 % | 包銷佣金概約 % |
|-------------|-----------------------------|------|--------|-----------------------------|-----------------------------------|-------------------------------|------------------|------------------------|----------|
| 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九日 | 美麗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 706 | 每四股供三股 | (29.50) | (19.28) | (19.28) | 42.86 | (12.64) | 1.50 |
| 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九日 | 威鉞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 1002 | 每四股供一股 | (17.86) | (14.81) | (10.72) | 20.00 | (3.57) | 0.00 |
| 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 | 神州數碼控股有限公司* | 861 | 每四股供一股 | (29.58) | (25.09) | (25.13) | 20.00 | (5.92) | 0.00 |
| 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八日 | 佳兆業健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美加醫學科技有限公司) | 876 | 每三股供一股 | 21.25 | 15.94 | 67.04 | 25.00 | 不適用(附註9) | 0.00 |
| 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四日 | 羅馬集團有限公司*(附註4) | 8072 | 每兩股供三股 | (34.21) | (17.13) | (60.63) | 60.00 | (20.53) | 7.00 |
| 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五日 | 嘉年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 996 | 每四供一股 | (39.39) | (34.21) | (2.55) | 20.00 | (7.88) | 3.50 |
| 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八日 | 中國多金屬礦業有限公司 | 2133 | 每兩股供一股 | (50.82) | (40.89) | (83.40) | 33.33 | (16.94) | 1.50 |
| 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二日 | 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 3311 | 每八股供一股 | (9.36) | (8.41) | 80.13 | 11.11 | (1.04) | 2.00 |
| 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 | 中國港橋控股有限公司 | 2323 | 每兩股供一股 | (21.43) | (15.38) | 171.60(附註5) | 33.33 | (7.14) | 1.00 |

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

| 公佈日期 | 公司名稱 | 股份代號 | 配額基準 | 認購價較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溢價/折讓)(A)概約 % | 認購價較按最後交易日計算之理論除權價溢價/折讓)(附註3)概約 % | 認購價較每股綜合資產淨值溢價/折讓)(附註1及7)概約 % | 最高攤薄(B)(附註2)概約 % | 攤薄比率(A) x (B)(附註8)概約 % | 包銷佣金概約 % |
|--------------|----------------|------|--------|-----------------------------|-----------------------------------|-------------------------------|------------------|------------------------|---------------|
| 二零一七年九月四日 | 訊智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 8051 | 每五股供兩股 | (9.64) | (6.83) | 337.58 (附註5) | 28.57 | (2.75) | 2.00 |
| 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八日 | 先施有限公司 | 244 | 每五股供三股 | (28.00) | (19.64) | 60.71 | 37.50 | (10.50) | 0.00 |
|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一日 | 意科控股有限公司* | 943 | 每一股供四股 | (15.38) | (3.51) | (86.25) | 80.00 | (12.30) | 0.00 |
|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 | 達進東方照明控股有限公司 | 515 | 每一股供一股 | (48.00) | (31.58) | (45.83) | 50.00 | (24.00) | 1.50 |
|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 | 中國兒童護理有限公司 | 1259 | 每一股供一股 | (23.08) | (13.15) | (73.26) | 50.00 | (11.54) | 1.50 |
| 二零一七年十月四日 | 中國農產品交易有限公司 | 149 | 每一股供五股 | (30.16) | (6.38) | (85.01) | 83.33 | (25.13) | 2.50 |
| 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日 | 十三集團有限公司(附註4) | 577 | 每一股供十股 | (87.91) | (39.89) | (98.22) | 90.91 | (79.92) | 3.00 |
|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七日 | 中國海外宏洋集團有限公司 | 81 | 每兩股供一股 | (7.90) | (5.34) | (22.73) | 33.33 | (2.63) | 1.50 |
|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八日 |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 2380 | 每三股供一股 | (27.49) | (22.14) | (55.30) | 25.00 | (6.87) | 2.00 |
|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九日 | 御泰中彩控股有限公司 | 555 | 每兩股供一股 | (12.07) | (8.38) | (90.55) | 33.33 | (4.02) | 1.00 |
|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 國盛投資基金有限公司 | 1227 | 每兩股供一股 | (41.67) | (32.26) | 438.46 (附註5) | 33.33 | (13.89) | 3.00 |
|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 TCL多媒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 1070 | 每三股供一股 | (25.75) | (20.64) | (10.63) | 25.00 | (6.44) | 2.15 (附註6) |

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

| 公佈日期 | 公司名稱 | 股份代號 | 配額基準 | 認購價較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溢價／(折讓)(A)概約 % | 認購價較按最後交易日計算之理論除權價溢價／(折讓)(附註3)概約 % | 認購價較每股綜合資產淨值溢價／(折讓)(附註1及7)概約 % | 最高攤薄(B)(附註2)概約 % | 攤薄比率(A) x (B)(附註8)概約 % | 包銷佣金概約 % |
|-------------|--------------|------|--------|------------------------------|------------------------------------|--------------------------------|------------------|------------------------|----------|
|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 | 中國泛海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 952 | 每三股供八股 | 6.80 | 1.85 | 19.57 | 72.73 | 不適用 (附註9) | 1.50 |
|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 | 御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 8048 | 每兩股供一股 | 5.26 | 3.45 | 49.25 | 33.33 | 不適用 (附註9) | 0.00 |
| | 最低 | | | (87.91) | (40.89) | (98.22) (附註5) | 11.11 | (79.92) | 0.00 |
| | 最高 | | | 21.25 | 15.94 | 80.13 (附註5) | 90.91 | (1.04) | 7.00 |
| | 平均 | | | (24.17) | (15.81) | (24.23) (附註5) | 40.96 | (13.78) | 1.66 |
| 貴公司 | | | 每一股供兩股 | (29.73) | (11.86) | (61.19) | 66.67 | (19.82) | 2.5 |

資料來源：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各上市發行人刊發之招股公佈／通函

附註：

- 就每項參考交易而言，每股股份之綜合資產淨值乃摘錄或計算自相關供股之相關公告、通函或招股章程，或如該等資料不可從上述已發佈之資料來源獲得，則按中期報告或年報所呈報之已呈報綜合資產淨值以及於就相關建議供股之相關公告日期當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得出。
- 每項供股的最高攤薄影響按以下方式計算：((根據配額基準將予發行之供股股份數目) / (於配額基準下就供股股份配額已持有的現有股份數目 + 根據配額基準將予發行的供股股份數目) x 100%)，舉例來說，就按每兩(2)股現有股份供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的供股而言，計算最高攤薄影響為((1) / (1+2) x 100%) = 約 33.33%。
- 認購價較按最後交易日計算之理論除權價溢價／(折讓)按以下方式計算：(根據配額基準將發行的供股數目 x 每股供股股份的認購價) / (於配額基準下就供股股份配額已持有的現有股份數目 x 於最後交易日的股份價格 + 根據配額基準將予發行之供股股份數目 x 每股供股股份的認購價) x 100%)。
- 羅馬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72)於相關供股前曾進行股份合併，而十三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77)於相關供股前曾建議進行股份合併、削資及股份分拆。

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

5. 由於訊智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51)、中國港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23)及國盛投資基金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27)的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資產淨值與餘下參考交易相比處於極端界外值，無法提供有意義的分析，故此已剔除於計算之外。
6. 包銷佣金固定為1,432,395美元，即約為11,100,000港元。就吾等之分析而言，佣金以包銷股份最高數目的總認購價的百分比表示。
7. 就吾等之分析而言及僅供說明用途，人民幣兌換港元的匯率假設為人民幣1.00元兌1.13港元。
8. 每項供股的攤薄比率按以下方式計算： $(A) \times (B) / 100$ （「攤薄比率」），例如，倘供股認購價折讓10%及最高攤薄影響為50%，則攤薄比率按 $(-10\%) \times 50\% \times 100 = -5\%$ 方式計算。
9. 不適用於作為股份在相關最後交易日按股價溢價發行依據的供股。

誠如上表所載，(i)參考交易¹之供股公佈前認購價較各個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介乎溢價約21.25%至折讓約87.91%（「最後交易日市場範圍」）。認購價較最後交易日之每股收市價折讓約29.73%（「最後交易日折讓」），與參考交易之平均水平相若並屬於最後交易日市場範圍；(ii)認購價較根據各項參考交易（詳細計算方式的解釋見上表3附註3）之相關供股公佈前最後交易日計算之每股理論除權價介乎溢價約15.94%至折讓約40.89%（「理論除權價市場範圍」）。認購價較每股理論除權價格折讓約11.86%（「理論除權價折讓」），與參考交易之平均水平相若並屬於理論除權價市場範圍；(iii)供股之攤薄比率屬於參考交易之攤薄比率範圍；及(iv)認購價格較每股股份的綜合資產淨值（「價格對資產淨值」）介乎溢價約80.13%至折讓約98.22%（「價格對資產淨值市場範圍」）。根據董事會函件，認購價較每股資產淨值折讓約61.19%，屬於價格對資產淨值市場範圍。由於上述折讓約61.19%低於價格對資產淨值市場範圍之平均值（折讓約24.23%），故吾等對參考交易作出進一步分析。於23項參考交易當中，

¹ 為免生疑問，在適用情況下，以下參考交易指不包括「2.5對認購價所作分析」一節下表3附註(5)：參考交易所述供股之極端界外值比率之參考交易

當中三個離群值誠如上文所闡釋，餘下20項參考交易當中之15項則出現折讓價格對資產淨值，而其中六項參考交易之折讓價格對資產淨值較供股項下者為高（「經選定參考交易」）。根據各自公佈及／或通函當中有關經選定參考交易籌集之預計所得款項約140,000,000港元至1,153,000,000港元，其中供股項下經扣除開支前之預計所得款項不少於約544,100,000港元且不多於約697,700,000港元，屬於價格對資產淨值市場範圍。此外，吾等亦注意到，根據各自已公佈資料，已公佈之股東於各自供股之相關時間應佔資產淨值約577,400,000港元至5,683,200,000港元，其中股東分別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佔貴集團資產淨值約755,600,000港元及約701,800,000港元，屬於價格對資產淨值市場範圍。經計及(i)吾等對經選定參考交易作出進一步分析，其中全部經選定參考交易之折讓價格對資產淨值較供股者為高，且供股項下將籌集之預計所得款項屬於經選定參考交易範圍，而貴公司股東應佔資產淨值規模亦同屬經選定參考交易範圍；及(ii)供股項下折讓約61.19%屬於價格對資產淨值市場範圍，儘管低於約24.23%之平均值，惟吾等認為供股項下價格對資產淨值有所折讓乃符合市場慣例。

儘管參考交易背後原因各有不同，以及進行參考交易之上市公司各有獨特之處，吾等對參考交易及供股之分析（包括上文所述股份之過往收市價，以及有關參考交易之各項比率（例如最後交易日市場範圍、理論除權價市場範圍及價格對資產淨值市場範圍））之分析均顯示，參考交易認購價折讓較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較每股理論除權價及較每股資產淨值均符合一般市場慣例。在此基礎上，吾等認為認購價屬公平合理。

2.6 包銷協議

包銷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二零一八年一月三日(經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四日、二零一八年三月八日及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一日的延期函件所修訂及補充)

包銷商：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包銷股份之總數：供股(受不可撤回承諾規限)由包銷商悉數包銷。包銷股份之總數將不少於7,527,253,550股股份(假設自該公佈及包銷協議日期起直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概無可予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概無尚未轉換的可換股優先股獲轉換；以及 貴公司並無發行新股份或購回股份)及不超過10,481,104,026股供股股份(假設自該公佈及包銷協議日期起直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所有可予行使購股權已獲行使及所有尚未轉換可換股優先股附帶的轉換權已獲悉數行使，惟 貴公司概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或購回股份)，即供股股份總數減佟先生根據不可撤回承諾將承購之合共2,936,434,250股供股股份。

於包銷協議日期，包銷股份之最大數目為10,481,504,026股供股股份(經計及(其中包括)於包銷協議日期合共985,460,000份可予行使購股權)。由於購股權失效，於最後可行日期，包銷股份之最大數目減至10,481,104,026股供股股份。

佣金：包銷商將收取的款項為有關包銷股份的最大數目(即於包銷協議日期包銷股份之最大數目10,481,104,026股供股股份)總認購價的2.5%

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

有關包銷協議之條款的更詳盡概要，請參閱董事會函件「供股之包銷安排」一節。

根據本函件上述「與其他供股行動的比較」一節之表3，吾等注意到參考交易之相關包銷商收取之包銷佣金介乎零至7.0%，平均為1.66%。吾等注意到，供股項下包銷佣金2.5%屬於參考交易包銷佣金範圍。儘管如此，吾等以審閱經選定參考交易之方式作出進一步分析。就此而言，吾等注意到三項經選定參考交易之最高攤薄效應較供股最高攤薄效應約66.67%為高。與供股項下包銷佣金2.5%相比，上述三項交易之包銷佣金分別為零、2.5%及3%（「已審閱交易」）。吾等另外亦注意到，兩項已審閱交易之包銷商為上市發行人之關連人士，彼等之包銷佣金分別為零及2.5%，而餘下已審閱交易之包銷商為獨立第三方，相關包銷佣金收費為3%。鑑於供股項下之包銷商為獨立第三方，吾等因此認為將已審閱交易包銷佣金與獨立第三方所包銷者（當中包銷佣金更高達3%）相比較更為合適。因此，經計及包銷商所收取的2.5%佣金費率(i)屬於參考交易範圍；(ii)屬於已審閱交易範圍；及(iii)較已審閱交易項下獨立包銷商所收取的包銷佣金3%為低，吾等認為 貴公司向包銷商支付的包銷佣金大致上符合市場慣例，因此屬公平合理。

吾等已從 貴公司取得包銷協議之副本，並已審閱包銷協議之其他主要條款，包括(i)相對於供股前已發行股本總數，包銷股份之最大數目（即10,481,104,026股供股股份）；(ii)終止包銷協議，包括(a)包銷商知悉或有合理理由相信， 貴公司於包銷協議項下作出的任何保證為失實、不正確、誤導或違反；及(b)於最後接納時限後第四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前發生董事會函件中「終止包銷協議」一節所詳述之事件；及(iii)包銷協議之條件，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所需決議案、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包銷商並無根據其於最後終止時限前之條款終止包銷協議（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以及經審閱相關包銷協議（如為公開可得

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

的話)及/或有關公告後，吾等認為主要條款符合市場慣例。因此，吾等認為包銷協議之條款(包括包銷佣金)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2.7 對現有公眾股東股權之潛在攤薄

摘錄自董事會函件，貴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及緊隨供股完成後之持股架構如下：

(i)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 | (i) 於最後可行日期 | | (ii)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已獲所有供股項下 合資格股東悉數接納) | | (iii)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並無獲供股項下 合資格股東接納， 惟佟先生除外) | |
|-----------------------|----------------------|---------------|---|---------------|--|---------------|
| | 股份數目 | 概約% | 股份數目 | 概約% | 股份數目 | 概約% |
| <i>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i> | | | | | | |
| 董事 | | | | | | |
| 季志雄 | 23,000,000 | 0.40 | 69,000,000 | 0.43 | 23,000,000 | 0.14 |
| 崔光球 | 660,000 | 0.01 | 1,980,000 | 0.01 | 660,000 | 0.00 |
| 小計 | 23,660,000 | 0.41 | 70,980,000 | 0.44 | 23,660,000 | 0.14 |
| 佟先生 | 1,468,217,125 | 25.65 | 4,404,651,375 | 27.21 | 4,404,651,375 | 27.21 |
| 包銷商(附註) | — | — | — | — | 3,077,253,550 | 19.01 |
| <i>包銷商促成的分包銷商</i> | | | | | | |
| 阮元 | — | — | — | — | 650,000,000 | 4.02 |
| 周禮謙 | — | — | — | — | 700,000,000 | 4.32 |
| 結好證券有限公司 | — | — | — | — | 700,000,000 | 4.32 |
| 環球大通證券有限公司 | — | — | — | — | 600,000,000 | 3.71 |
| 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 — | — | — | — | 600,000,000 | 3.71 |
| 鼎瓏證券有限公司 | 131,390,000 | 2.30 | 394,170,000 | 2.43 | 731,390,000 | 4.52 |
| 基石證券有限公司 | — | — | — | — | 600,000,000 | 3.71 |
| 其他公眾股東 | 3,608,576,775 | 63.05 | 10,825,730,325 | 66.88 | 3,608,576,775 | 22.29 |
| 小計—普通股股份 | 5,231,843,900 | 91.41 | 15,695,531,700 | 96.96 | 15,695,531,700 | 96.96 |
| <i>可換股優先股</i> | | | | | | |
| 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 | 491,665,238 | 8.59 | 491,665,238 | 3.04 | 491,665,238 | 3.04 |
| 總計 | 5,723,509,138 | 100.00 | 16,187,196,938 | 100.00 | 16,187,196,938 | 100.00 |

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

- (ii)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除於悉數行使所有可予行使購股權及尚未行使可換股優先股隨附之轉換權後所發行之新股份外，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 | (i)於最後可行日期 | | (ii)緊隨悉數行使所有 於記錄日期前之可予行使 購股權及可換股優先股隨附 之轉換權後 | | (iii)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已獲所有供股項下 合資格股東悉數接納) | | (iv)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並無獲供股項下 合資格股東接納， 惟佟先生除外) | |
|----------------|-----------------------------|----------------------|--|----------------------|---|----------------------|--|----------------------|
| | 股份數目 | 概約% | 股份數目 | 概約% | 股份數目 | 概約% | 股份數目 | 概約% |
| 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 | | | | | | | |
| 董事 | | | | | | | | |
| 季志雄 | 23,000,000 | 0.40 | 23,000,000 | 0.34 | 69,000,000 | 0.34 | 23,000,000 | 0.11 |
| 崔光球 | 660,000 | 0.01 | 660,000 | 0.01 | 1,980,000 | 0.01 | 660,000 | 0.01 |
| 小計 | 23,660,000 | 0.41 | 23,660,000 | 0.35 | 70,980,000 | 0.35 | 23,660,000 | 0.12 |
| 佟先生 | 1,468,217,125 | 28.06 | 1,468,217,125 | 21.88 | 4,404,651,375 | 21.88 | 4,404,651,375 | 21.88 |
| 包銷商(附註) | — | — | — | — | — | — | 6,031,104,026 | 29.97 |
| 包銷商促成的分包銷商 | | | | | | | | |
| 阮元 | — | — | — | — | — | — | 650,000,000 | 3.23 |
| 周禮謙 | — | — | — | — | — | — | 700,000,000 | 3.48 |
| 結好證券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 700,000,000 | 3.48 |
| 環球大通證券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 600,000,000 | 2.98 |
| 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 600,000,000 | 2.98 |
| 鼎珮證券有限公司 | 131,390,000 | 2.30 | 131,390,000 | 1.96 | 394,170,000 | 1.96 | 731,390,000 | 3.63 |
| 基石證券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 600,000,000 | 2.98 |
| 可予行使購股權持有人 | — | — | 985,260,000 | 14.69 | 2,955,780,000 | 14.69 | 985,260,000 | 4.90 |
| 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 | — | — | 491,665,238 | 7.33 | 1,474,995,714 | 7.33 | 491,665,238 | 2.44 |
| 其他公眾股東 | 3,608,576,775 | 63.05 | 3,608,576,775 | 53.79 | 10,825,730,325 | 53.79 | 3,608,576,775 | 17.93 |
| 小計—普通股股份 | <u>5,231,843,900</u> | <u>91.41</u> | <u>6,708,769,138</u> | <u>100.00</u> | <u>20,126,307,414</u> | <u>100.00</u> | <u>20,126,307,414</u> | <u>100.00</u> |
| 可換股優先股 | | | | | | | | |
| 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 | 491,665,238 | 8.59 | — | — | — | — | — | — |
| 總計 | <u>5,723,509,138</u> | <u>100.00</u> | <u>6,708,769,138</u> | <u>100.00</u> | <u>20,126,307,414</u> | <u>100.00</u> | <u>20,126,307,414</u> | <u>100.00</u> |

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

附註：根據包銷協議，倘包銷商被要求認購任何未獲承購股份，則：(1)包銷商不得為其本身認購未獲承購股份之數目將導致其(連同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及其緊密聯繫人)於緊隨供股完成後持有本公司投票權之30%(或根據收購守則觸發就股份將會作出全面收購要約之有關其他百分比)或以上；(2)除非包銷商自行認購所有未獲承購股份，否則包銷商須盡最大努力，以確保未獲承購股份之認購人將為獨立第三方及認購人(連同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及其緊密聯繫人)各自不得於緊隨供股完成後持有本公司投票權之30%(或根據收購守則觸發就股份將會作出全面收購要約之有關其他百分比)或以上；及(3)包銷商須(並須促使分包銷商)促使認購人(獨立第三方)承購確保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條所載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所需之有關數目未獲承購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包銷商已促使七名身為獨立第三方的分包銷商就合共4,450,000,000股包銷股份進行分包銷。該七名分包銷商(阮元、周禮謙、結好證券有限公司、環球大通證券有限公司、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鼎珮證券有限公司及基石證券有限公司(統稱「分包銷商」))同意分別承購650,000,000股包銷股份、700,000,000股包銷股份、700,000,000股包銷股份、600,000,000股包銷股份、600,000,000股包銷股份、600,000,000股包銷股份及600,000,000股包銷股份(統稱「分包銷股份」)(統稱「分包銷協議」)。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i)阮元、周禮謙各自為普通投資者，結好證券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證券經紀服務，環球大通證券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證券買賣，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提供金融服務，鼎珮證券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證券買賣及經紀服務，而基石證券有限公司則主要從事證券買賣及經紀服務；及(ii)除鼎珮證券有限公司的聯屬公司擁有131,390,000股股份的權益外，概無分包銷商於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iii)分包銷商彼此之間互相獨立；及(iv)除包銷協議及分包銷協議外，分包銷商與包銷商概無訂立其他協議、安排、諒解備忘錄。

悉數承購其供股股份暫定配額之合資格股東之股權將不會被攤薄，而決定不承購任何供股股份暫定配額之合資格股東之股權將最高被攤薄約66.67%(按將予發行供股股份數目除以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現有股份數目加上將予發行供股股份數目之和計算得出)。經參考吾等對本函件上文「與其他供股行動之比較」一段之參考交易所作分析後，參考交易之最高攤薄介乎最低約11.11%至最高約90.91%，平均值為40.96%，而參考交易之攤薄比率介乎最低約-79.92%至最高約-1.04%之間，平均值為-13.78%。因此，供股之最高攤薄效應約66.67%，而供股之攤薄比率約19.82%，兩者分別屬於上述市場範圍。由於全體合資格股東享有均等機會參與供股，故彼等各自之權益不會因攤薄效應受損。吾等亦於董

事會函件注意到，認購價較相關股份收市價及 貴集團綜合資產淨值有所折讓，藉以吸引合資格股東參與供股。此外，倘合資格股東並不接納供股，彼等可因應當時市況考慮是否出售未繳股款之股份，以於市場當中認購供股，並因此獲得經濟利益。鑑於上文所述以及本函件「2.1 供股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一段所載有關吾等之分析，吾等認為潛在最高攤薄效應實屬合理。

2.8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根據董事會函件所述，合資格股東可通過額外申請的方式申請認購(i)任何涉及不合資格股東之未出售配額；及(ii)任何暫定配發但未獲接納之供股股份。董事將於諮詢包銷商意見後，按公平平衡基準，根據每項申請所申請認購的額外供股股份數目比例，酌情分配額外供股股份(如有)。 貴公司將不會參考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申請認購的供股股份或合資格股東持有的現有股份數目。倘未獲合資格股東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承購之供股股份總數多於透過額外申請表格申請認購之額外供股股份總數，則董事將向每名合資格股東悉數分配額外申請表格項下所申請認購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

應用上述原則時，僅會參考所申請認購的額外供股股份數目。補足零碎股份為完整買賣單位之申請將不獲優先處理。

經計及上述供股之主要條款(包括認購價、供股之基準、對股東之潛在最大攤薄及包銷協議)，且經考慮下列因素，包括(i)根據吾等之分析，認購價及其各自之折讓乃符合市場慣例；(ii)供股對並無全面承購供股項下配額之合資格股東可能造成之最大攤薄影響有合理理據支持；(iii)本函件下文「2.9 供股之可能財務影響」一段所載供股之預期財務影響；及(iv)董事會函件及本函件「2.1 供股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一段所載 貴公司對供股所得款項之建議用途，吾等認為供股及包銷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2.9 供股之可能財務影響

對有形資產淨值之影響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貴集團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有形資產淨值」)之未經審核備考報表載於通函附錄二(「報表」)，當中假設供股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

根據報表，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貴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為584,500,000港元及每股約0.11港元。於完成供股後，並假設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貴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將增加至約1,108,100,000港元，根據報表相當於每股有形資產淨值約0.071港元。

對營運資金之影響

誠如管理層所告知，部分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 貴集團之營運資金，因此，由於進行供股緣故，在並無計及其他因素的情況下，貴集團之營運資金狀況於供股完成後將有所改善。

對淨資產負債比率之影響

誠如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中期報告所載，貴集團擁有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已抵押銀行結餘)約18,300,000港元及債務借款總額約194,800,000港元(包括公司債券及借款)。因此，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債務淨額約為176,500,000港元，而根據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債務借款總額約194,800,000港元以及總權益約703,600,000港元計算，其資產負債比率約為0.28。

貴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估計將會按照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增加，增加金額預期將不少於約523,600,000港元及不多於約677,200,000港元。鑒於 貴集團之總權益預期將會因供股而增加，約195,600,000港元將用作償還未償還之公司債券及借款，而部分所得款項淨額則將會如董事會函件所述用作 貴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因此，貴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預期將會因供股而有所改善。

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

務請注意，上述分析僅供說明之用，並不代表 貴集團於供股完成後之財務狀況。

經考慮供股帶來上述可能出現之財務影響，尤其是由於進行供股之緣故，有形資產淨值將會增加，而營運資金情況以及 貴集團之負債比率將有所改善(假設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吾等認為供股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推薦建議

在吾等達致對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時，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尤其是以下各項：

- (i) 根據吾等之比較分析，認購價及其各自之折讓乃符合市場慣例；
- (ii) 供股對合資格股東可能帶來之最大攤薄影響有合理理據支持，而供股使合資格股東能夠參與 貴公司之未來增長，再者股權攤薄整體而言屬供股之固有影響，詳情於本函件上文「2.7 對現有公眾股東股權之可能攤薄」一節所述；
- (iii) 供股帶來之預期財務影響，尤其是由於進行供股之緣故，有形資產淨值將會增加，而營運資金情況以及 貴集團之負債比率將有所改善(假設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及
- (iv) 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將主要用於(a)為合營公司將可獲得之融資注資；(b)償還未償還之公司債券及借款；(c)擴充 貴集團之借貸業務；及(d) 貴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以加強 貴集團現有營運及／或促進 貴集團業務拓展，拓闊 貴集團之收入來源。

吾等認為，儘管包銷協議及供股並非在 貴公司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惟供股之條款(包括認購價、供股之基準(即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可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對股東之潛在最大攤薄)及包銷協議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且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而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

此外，經考慮供股之理由及潛在利益，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供股、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相關交易。

代表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黎振宇
謹啟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

黎振宇先生為紅日資本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從事企業融資顧問範疇工作逾10年，曾參與並完成多項企業融資顧問交易。

1. 財務資料

有關本集團(i)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ii)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財務資料詳情分別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以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披露。該等年報及中期報告均會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detai-group.com>)刊登。

2. 債務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就編製本債務聲明而言,本通函付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尚未償還借貸及公司債券總額約為212,885,000港元,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 | 概約 千港元 |
|-----------|-----------|
| 銀行貸款(有抵押) | 151,885 |
| 公司債券(無抵押) | 35,000 |
| 其他借貸(無抵押) | 26,000 |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本集團銀行貸款以持有之日本永久業權土地及樓宇、若干銀行結餘、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全部股權以及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簽立之公司擔保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本集團擁有本金額35,000,000港元之無抵押公司債券,由本公司擔保,按年利率8厘計息。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本集團擁有本金額26,000,000港元之無抵押其他借貸,由本公司擔保,按年利率18厘計息。

除上文所披露及集團內公司間負債以及一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外,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或同意將予發行之貸款資金、已發行及尚未償還、獲授權或以其他方式增設但尚未發行之債務證券、銀行透支或貸款或定期貸款、其他借貸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押記、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擔保或者或然負債。

董事確認,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自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以來,本集團之債務、或然負債及承擔概無任何重大變動。

3. 營運資金

董事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認為，在並無不可預見情況下，計及本集團可得財務資源及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後，本集團將有足夠營運資金應付本通函日期後最少未來十二個月目前所需。

4.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自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財務或營業狀況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5. 本集團財務及經營前景

本集團主要從事六個業務分類：(i) 新能源業務；(ii) 酒店款待業務；(iii) 提供借貸服務；(iv) 電動自行車製造及買賣；(v) 酒類產品買賣及分銷；及(vi) 證券及基金投資。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六日，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作為買方) (「買方」) 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及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國禮友立(無錫)車業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權(「出售事項」)，該公司從事製造及買賣電動自行車。

於完成出售事項後，餘下集團將繼續主要從事(i) 新能源業務；(ii) 酒店款待業務；(iii) 提供借貸服務；(iv) 酒類產品買賣及分銷；及(v) 上市證券及基金投資。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集團錄得收益約為26,800,000港元，較上一期間增加約106%。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約為65,500,000港元，較去年減少約23%。虧損淨額增加主要由於相較於二零一六年同期，(i) 新能源業務之商譽及無形資產錄得減值虧損；(ii) 新收購業務之一般及行政開支增加；及(iii) 並無錄得終止確認可供出售投資收益。

本集團將繼續強化、發展及開拓旗下多元化業務組合，並進一步建立可持續之投資組合。

由於節約能源及盡量減少對環境造成影響於近年成為全球大勢所趨，故本集團已擴展其新能源業務，務求對抗氣候變化及全球暖化問題。本集團採取其中一個行動為開發及全球分銷生物燃料產品EuroAd，其為可生物降解之植物添加劑，可催化化石及生物燃料之燃燒過程，全面提升燃料效率及節省成本，改善燃料表現。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四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作為賣方)、Excellent Point Asia Limited(「買方」)(作為買方)與朱勇軍先生(作為買方擔保人)訂立一份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Perfect Essential Holdings Limited(「目標公司」)股本中49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之49%)及目標公司結欠本公司總金額64,484,000港元當中的股東貸款部分，總代價為64,484,382.2港元，惟須受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所規限(「出售事項」)。

根據買賣協議，買方與本公司須於首次完成出售事項後訂立期權契據，據此，本公司須自首次完成出售事項日期後起計六個月內授予買方權利收購全部而非部分之目標公司股本當中51股每股面值1.00美元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1%)及目標公司結欠本公司總金額67,116,000港元當中的股東貸款部分(「認購期權」)。

與潛在客戶進行產品測試是進入不同地區能源市場的必要條件。然而，於客戶廠房及物業進行產品測試所耗時間較預期長，原因是客戶自身設施的限制因素以及若干國家的政治影響所致。產品測試階段延長導致潛在目標客戶延遲銷售訂單。因此，銷售表現欠佳，不如於二零一六年收購新能源業務時的預期。鑒於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虧損記錄，董事認為，出售事項為本公司帶來現金流入，減輕本公司所需營運資金負擔。認購期權若獲行使亦有助本公司收回原先收購新能源業務所投入的投資成本。因此，董事認為買賣協議將會鞏固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提升股東價值。

本集團另一個核心業務為酒店款待業務，為本集團締造可觀滿意之收益。One Niseko Resort Towers酒店位於日本北海道二世古著名滑雪勝地。二世古為日本著名滑雪度假勝地之一，以厚厚細滑積雪及迷人鄉郊景致聞名於世。近年，二世古已成為年終無休之滑雪勝地，外地訪客數量迅速飆升，尤其是中國及東南亞遊客，該等遊客為日本以外之愛好滑雪／滑雪板運動人士，為二世古滑雪

勝地絡繹不絕之客源。本集團預期，二零二零年東京奧運會及日本頒佈《綜合度假村法案》為成文法則將為海外旅客數目及消費帶來巨大增長潛力。本集團有信心度假村大樓將有助進一步多元發展業務組合，並創造穩定收入來源。

茲提述本公司就成立合營公司刊發之合營公司公佈。合營公司之主要業務為研發、生產及分銷新能源及再生能源、企業管理、金融服務及投資以及相關業務。合營公司另一名股東為中科國際資本有限公司，其控股公司為中科建設開發總公司（「**中科建設**」，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中科建設集團**」），中科建設為中國龍頭國有企業。近年，中科建設將業務範疇由建設及工程拓展至（包括但不限於）投資及融資以及新能源。憑藉中科建設集團在投資及融資方面之經驗，以及其於中國市場具有之聲譽及龐大業務網絡等優勢，令本集團可進軍香港及中國之金融服務及投資領域。預期中科建設集團將對合營公司之營運作出更多貢獻，從而令合營公司可更靈活地作未來發展。

本集團憑藉其借貸業務獲得相對穩定收益，並有意投資更多資源以便日後擴展該業務。

本集團將保持保守嚴謹態度，繼續物色投資及業務發展機會，以更有效利用其資金擴充業務範圍、發掘潛在項目及收購優質資產，以增長本公司股東之長期回報。

A.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為本集團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段編製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載列以說明供股對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影響，猶如供股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而基於其假設性質使然，儘管倘供股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惟未必能真實反映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為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基於本公司擁有人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佔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已刊發中期報告)所編製，並作出下文所述之調整：

情況一：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 |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之 未經審核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1) | 供股之估計 所得款項淨值 千港元 (附註2) |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之 未經審核 備考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猶如供股已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完成 千港元 |
|--|---|---------------------------------|--|
| 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052港元 發行10,463,687,800股供股股份 | 584,522 | 523,576 | 1,108,098 |
| 本公司擁有人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佔本集團 之每股未經審核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附註3) | 0.11港元 | | |
| 緊隨完成供股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之每股 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猶如供股 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附註4) | | | 0.071港元 |

附註：

1. 本公司擁有人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佔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佔本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703,644,000港元(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已刊發中期報告)減商譽約54,773,000港元、無形資產約62,496,000港元及於當日之非控股股東權益約1,853,000港元(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已刊發中期報告)得出。
2. 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值約523,576,000港元乃根據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052港元發行10,463,687,800股供股股份將予籌集之估計所得款項總額(經扣除估計包銷佣金及因供股產生之相關費用約20,536,000港元)得出。
3. 本公司擁有人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佔本集團之每股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584,522,000港元及5,231,843,9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得出。
4. 於完成供股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之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1,108,098,000港元及15,695,531,700股已發行股份所得出，當中包括(i)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231,843,900股已發行股份；及(ii)將予發行10,463,687,800股供股股份。
5. 概無就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訂立之任何交易結果或其他交易對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調整。

情況二：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除於悉數行使所有可予行使購股權後所發行之新股份外：

| |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之 未經審核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1) | 悉數行使 可予行使 購股權 千港元 (附註2) | 供股之估計 所得款項淨值 千港元 (附註3) |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之 未經審核 備考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猶如供股已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完成 千港元 |
|--|---|-------------------------------------|---------------------------------|--|
| 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 0.052港元發行 12,434,207,800股供股股份 | 584,522 | 344,841 | 626,043 | 1,555,406 |
| 本公司擁有人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佔本集團 之每股未經審核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附註4) | 0.11港元 | | | |
| 緊隨完成供股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之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猶如供股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附註5) | | | | 0.083港元 |

附註：

1. 本公司擁有人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佔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佔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703,644,000港元(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已刊發中期報告)減商譽約54,773,000港元、無形資產約62,496,000港元及於當日之非控股股東權益約1,853,000港元(摘錄自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得出。
2.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說明用途而言，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可予行使購股權數目為985,260,000份，即本通函預期時間表所述記錄日期開始前行使期之尚未行使購股權數目。假設悉數行使可予行使購股權，本公司擁有人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或會增加約344,841,000港元，即悉數行使985,260,000份可予行使購股權所得款項。

本公司於先前年度就收購酒類業務的或然代價發行尚未行使可換股優先股。由於在特定期間未達致該業務的溢利目標，故本公司最終並無向賣方發放可換股優先股。為僅供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說明用途，由於本公司於本通函預期時間表所述記錄日期前並無任何計劃發行或註銷可換股優先股，故並未假設尚未行使可換股優先股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轉換。

3. 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值約626,043,000港元乃根據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052港元發行12,434,207,800股供股股份將予籌集之估計所得款項總額(經扣除估計包銷佣金及因供股產生之相關費用約20,536,000港元)得出。
4. 本公司擁有人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佔本集團之每股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584,522,000港元及5,231,843,9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得出。
5. 於完成供股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之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1,555,406,000港元及18,651,311,700股已發行股份所得出，當中包括(i)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231,843,900股已發行股份；(ii)已行使附註2所述之985,260,000份可予行使購股權；及(iii)將予發行12,434,207,800股供股股份。
6. 概無就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訂立之任何交易結果或其他交易對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調整。

B.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報告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之報告全文，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Tel : +852 2218 8288
Fax :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25th Floor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852 2218 8288
傳真：+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之核證報告

致德泰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董事

吾等已就德泰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所編製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完成核證報告工作，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擁有人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佔 貴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及相關附註，載於 貴公司在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刊發之通函(「通函」)附錄二第A節，通函內容有關建議按每持有一股 貴公司現有股份獲發兩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供股」)。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適用準則於通函附錄二第A節說明。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編製，以說明供股對 貴公司擁有人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佔 貴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影響，猶如供股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作為過程一部分，有關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狀況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從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已刊發中期報告中摘錄。中期業績未經審核或審閱，且並未刊發審計或審閱報告。

董事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之規定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之獨立性及品質監控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內有關獨立性和及其他道德方面的規定，有關守則乃根據誠信、客觀、專業能力及應有審慎態度、保密及專業行為之基本原則制定。

吾等會應用香港品質監控準則第1號「獲委聘進行財務報表審核及審閱以及其他查證及相關服務之機構適用品質監控」，因此設有一個全面品質監控制度，其中包括涉及遵守道德規範、專業標準以及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成文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乃依照上市規則第4.29(7)段之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呈報。對於吾等過往就任何用於編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任何財務資料所發出之報告，除對吾等於該等報告刊發日期所指明之收件人負責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載入招股章程之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之核證工作」進行工作。該準則規定申報會計師規劃並執行程序，以合理確定貴公司董事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有否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之規定以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

就是次委聘而言，吾等概不負責就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任何過往財務資料更新或重新發表任何報告或意見，吾等於受聘之過程中，亦無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載入通函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重大事件或交易對實體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之影響，猶如於供說明用途所選定之較早日期該事件已發生或交易已進行。因此，吾等無法保證供股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實際結果會如呈列所述。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適用準則妥善編製而作出報告之合理核證委聘，牽涉進行程序評估董事在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適用準

則有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直接歸因於該事件或交易之重大影響，及就下列各項獲取充分而適當之憑證：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已適當地實施該等準則；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未經調整財務資料已妥當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程序視乎申報會計師之判斷，當中已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實體性質之理解、與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有關之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委聘情況。

此項委聘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整體列報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之憑證屬充足恰當，可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所述基準妥善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有關調整屬恰當。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2. 股本

(I) 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i) 於最後可行日期

法定： 港元

| | | |
|-----------------------|--------------------|-------------------------|
| <u>30,000,000,000</u> | 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 | <u>1,500,000,000.00</u> |
| <u>1,238,095,238</u> | 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可換股優先股 | <u>61,904,761.90</u> |

已發行及繳足：

| | | |
|----------------------|----------------|-----------------------|
| <u>5,231,843,900</u> | 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 | <u>261,592,195.00</u> |
| <u>491,665,238</u> | 股可換股優先股 | <u>24,583,261.90</u> |

(ii) 緊隨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後(假設自最後可行日期起直至完成供股，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

法定： 港元

| | | |
|-----------------------|--------------------|-------------------------|
| <u>30,000,000,000</u> | 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 | <u>1,500,000,000.00</u> |
| <u>1,238,095,238</u> | 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可換股優先股 | <u>61,904,761.90</u> |

已發行及繳足：

| | | |
|-----------------------|--------------------|-----------------------|
| <u>5,231,843,900</u> | 股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之股份 | <u>261,592,195.00</u> |
| <u>10,463,687,800</u> | 股於供股項下將予配發及發行之供股股份 | <u>523,184,390.00</u> |
| <u>15,695,531,700</u> | 總計 | <u>784,776,585.00</u> |
| <u>491,665,238</u> | 股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之可換股優先股 | <u>24,583,261.90</u> |

(iii) 緊隨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後(假設悉數行使所有可予行使購股權及可換股優先股隨附之轉換權獲悉數行使，惟自最後可行日期起直至完成供股，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其他變動)

法定： 港元

| | | |
|-----------------------|----------------|-------------------------|
| <u>30,000,000,000</u> | 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 | <u>1,500,000,000.00</u> |
|-----------------------|----------------|-------------------------|

| | | |
|----------------------|--------------------|----------------------|
| <u>1,238,095,238</u> | 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可換股優先股 | <u>61,904,761.90</u> |
|----------------------|--------------------|----------------------|

已發行及繳足：

| | | |
|---------------|----------------|----------------|
| 5,231,843,900 | 股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之股份 | 261,592,195.00 |
|---------------|----------------|----------------|

| | | |
|-------------|--------------------------------|---------------|
| 985,260,000 | 股於悉數行使所有可予行使購股權後 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 | 49,263,000.00 |
|-------------|--------------------------------|---------------|

| | | |
|-------------|-----------------------------|---------------|
| 491,665,238 | 股於悉數轉換可換股優先股後將予 配發及發行之股份 | 24,583,261.90 |
|-------------|-----------------------------|---------------|

| | | |
|-----------------------|--------------------|-----------------------|
| <u>13,417,538,276</u> | 股於供股項下將予配發及發行之供股股份 | <u>670,876,913.80</u> |
|-----------------------|--------------------|-----------------------|

| | | |
|-----------------------|----|-------------------------|
| <u>20,126,307,414</u> | 總計 | <u>1,006,315,370.70</u> |
|-----------------------|----|-------------------------|

所有現有已發行股份均已繳足股款，並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包括有關股息、投票權及股本回報之一切權利。供股股份一經配發、發行及繳足後，將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繳足供股股份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該等繳足供股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或之後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一切未來股息及分派。

將予發行之供股股份將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股本或任何其他證券之任何部分概無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申請或目前並無建議或尋求申請本公司股份或供股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訂立有關現時／將會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之安排。

(II) 購股權及可換股優先股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擁有購股權計劃項下之尚未行使購股權，該等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可認購合共1,094,610,000股新股份之權利。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 授出日期 | 行使期 | 行使價 (港元) | 相關股份數目 |
|-----------------|-----------------------------|-------------|-------------|
| 二零一三年七月四日 | 二零一三年七月四日至 二零一八年七月三日 | 0.435 | 202,250,000 |
| 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九日 | 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九日至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八日 | 0.433 | 100,000,000 |
| 二零一五年 一月二十一日 | 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日 | 0.320 | 184,400,000 |
| 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三日 | 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四日至 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三日 | 0.320 | 444,410,000 |
| 二零一七年 一月二十四日 | 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三日 | 0.235 | 54,200,000 |
| 二零一七年 一月二十四日 | 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三日 | 0.235 | 54,200,000 |
| 二零一七年 一月二十四日 | 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三日 | 0.235 | 55,150,000 |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擁有尚未轉換可換股優先股，於悉數轉換有關可換股優先股後可轉換為491,665,238股新股份(可予調整)。

除購股權及可換股優先股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以其他方式附帶任何權利可認購、轉換或交換為現有股份之其他尚未行使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可換股或可交換之已發行證券。

除1,094,610,000份購股權及491,665,238股可換股優先股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任何股本設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設立購股權。

3.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該等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彼等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所指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董事姓名 | 以下列身分 持有股份/ 相關股份 | 所持 股份數目 | 於股本衍生 工具下 所持相關 股份數目 | 總計 | 總權益佔 已發行 股份總數 概約百分比 % |
|-------|------------------------|------------|------------------------------|------------|-----------------------------------|
| 王顯碩先生 | 實益擁有人 | — | 40,000,000 | 40,000,000 | 0.76 |
| 季志雄先生 | 實益擁有人 | 23,000,000 | — | 23,000,000 | 0.44 |
| 招偉安先生 | 實益擁有人 | — | 1,000,000 | 1,000,000 | 0.02 |
| 萬國樑先生 | 實益擁有人 | — | 1,000,000 | 1,000,000 | 0.02 |
| 黃潤權博士 | 實益擁有人 | — | 1,000,000 | 1,000,000 | 0.02 |
| 崔光球先生 | 實益擁有人 | 660,000 | — | 660,000 | 0.01 |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概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該等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彼等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所指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b) 重大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以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或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該等人士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類別股本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面值中擁有5%或以上之權益：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及淡倉

| 董事姓名 | 以下列身分持有股份/ 相關股份 | 所持股份數目 | 於股本衍生 工具下所持 相關股份數目 | 總計 | 總權益佔 已發行股份 總數概約 百分比 (附註3) |
|-------------------------------------|--------------------|--------------------|--------------------------|---------------------------------|---------------------------------------|
| 包銷商(附註1) | 包銷商 | — | 10,481,104,026 | 10,481,104,026 | 52.07 |
| Galaxy Sky Investments Limited(附註1) | 受控制法團權益 | — | 10,481,104,026 | 10,481,104,026 | 52.07 |
| Kingston Capital Asia Limited(附註1) | 受控制法團權益 | — | 10,481,104,026 | 10,481,104,026 | 52.07 |
| 金利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附註1) | 受控制法團權益 | — | 10,481,104,026 | 10,481,104,026 | 52.07 |
| Active Dynamic Limited(附註1) | 受控制法團權益 | — | 10,481,104,026 | 10,481,104,026 | 52.07 |
| Chu Yuet Wah(附註1) 佟亮先生 | 受控制法團權益 實益擁有人 | — 1,468,217,125 | 10,481,104,026 — | 10,481,104,026 1,468,217,125 | 52.07 28.06 |
| 金信有限公司(附註2) | 實益擁有人 | — | 491,665,238 | 491,665,238 | 9.40 |
| 唐通先生(附註2) | 受控制法團權益 | — | 491,665,238 | 491,665,238 | 9.40 |

附註：

- 10,481,104,026股相關股份為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而擁有權益之供股股份，並已假設合資格股東(佟先生除外)概無承購彼等各自於供股項下之相關配額。包銷商為Galaxy Sky Investments Limited全資附屬公司，而Galaxy Sky Investments Limited則為Kingston Capital Asia Limited全資擁有。Kingston Capital Asia Limited由金利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Active Dynamic Limited擁有金利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40.24%權益。Chu Yuet Wah女士擁有Active Dynamic Limited 100%權益。
- 該491,665,238股可換股優先股由唐通先生全資擁有之金信有限公司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金信有限公司所持491,665,238股可換股優先股中擁有權益。

3. 百分比乃按最後可行日期5,231,843,900股已發行股份之基準計算。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以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概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或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且該等人士亦無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類別股本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面值中擁有5%或以上之權益。

4.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擬委任董事(如有)與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訂有現行或擬訂立任何本公司於一(1)年內不可在免付任何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情況下終止之服務合約。

5. 董事於重大合約、資產及安排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存續任何合約或安排，而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且對本集團任何業務而言屬於重大。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建議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6. 董事之競爭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擬委任董事(如有)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任何目前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7.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概無成員公司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程序，且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待決重大訴訟或申索或就此面臨威脅。

8.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發出本通函所載意見或建議之專家資格：

| 名稱 | 資格 |
|------------------|---|
|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 執業會計師 |
|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法團 |

上述各專家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確認，同意按本通函所示形式及內容分別收錄其函件、報告、建議、意見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各專家並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權，亦無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附有投票權之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之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各專家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建議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9. 重大合約

以下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所訂立屬於或可能屬於重大之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所訂立之合約)：

- (a) 湖北秦龍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作為賣方)與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興域國際有限公司(作為買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之投資協議，內容有關收購孝感中石油昆侖燃氣有限公司60%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43,873,000元；

- (b) (i)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Perfect Essential Holdings Limited(「**Perfect Essential**」, 作為買方)與(ii) Quondino、Leslie先生、Juralen、Lestan、Xerigue、Rem Tene AB、Perfero AB及Per Pedes AB(作為賣方, 「**EPS賣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之買賣協議(「**EPS收購協議**」), 內容有關收購Emission Particle Solution Sweden AB全部已發行股本, 總代價為239,000,000克朗;
- (c) 李文彬先生(「**李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之清償契據, 據此, 李先生同意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透過支付合共100,850,000港元方式, 結清有關德泰匯信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除稅後經審核綜合純利(包括非控股權益應佔純利)缺額之付款責任, 而根據本公司與李先生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六日之買賣協議, 保證溢利為100,000,000港元;
- (d) 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Advanced System Group Limited(作為買方)與京麗投資有限公司(作為賣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六日之買賣協議, 內容有關收購奧勤投資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以及股東貸款, 代價為10,000,000港元;
- (e) Perfect Essential與EPS賣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之補充協議, 藉以修改EPS收購協議若干條款;
- (f) 本公司作為一方與朱勇軍先生(「**朱先生**」)及Jumbo Grand Enterprise Development Limited(「**Jumbo Grand**」)作為另一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三日有關轉讓651,430,000股可換股優先股之協議(「**首次可換股優先股轉讓協議**」), 據此, (i)本公司同意按轉讓價每股可換股優先股0.21港元促使出售, 而朱先生同意購買80,000,000股可換股優先股; 及(ii)本公司同意按轉讓價每股可換股優先股0.21港元促使出售, 而Jumbo Grand同意購買571,430,000股可換股優先股;
- (g) 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堡河有限公司(作為發行人)與君陽證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及本公司(作為擔保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六日之配售協議, 內容有關配售本金總額最多100,000,000港元之三年期5厘票息非上市直接擔保債券;
- (h) 本公司作為一方與Capital Farm Limited(「**Capital Farm**」)及Jovial Sky Investments Limited(「**Jovial Sky**」)作為另一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七日有關轉讓100,000,000股可換股優先股之協議, 據此, (i)本公司同意

- 按轉讓價每股可換股優先股0.24港元促使出售，而Capital Farm同意購買50,000,000股可換股優先股；及(ii)本公司同意按轉讓價每股可換股優先股0.24港元促使出售，而Jovial Sky同意購買50,000,000股可換股優先股；
- (i) 本公司作為一方與Capital Farm及Jovial Sky作為另一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有關轉讓136,665,238股可換股優先股之協議，據此，(i)本公司同意按轉讓價每股可換股優先股0.233港元促使出售，而Capital Farm同意購買68,332,619股可換股優先股；及(ii)本公司同意按轉讓價每股可換股優先股0.233港元促使出售，而Jovial Sky同意購買68,332,619股可換股優先股；
- (j) 本公司作為一方與New Hyde Investments Limited (「**New Hyde**」)及Wolfview Limited (「**Wolfview**」)作為另一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有關轉讓350,000,000股可換股優先股之協議，據此，(i)本公司同意按轉讓價每股可換股優先股0.233港元促使出售，而New Hyde同意購買175,000,000股可換股優先股；及(ii)本公司同意按轉讓價每股可換股優先股0.233港元促使出售，而Wolfview同意購買175,000,000股可換股優先股；
- (k) 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德泰財務有限公司(「**德泰財務**」，作為貸款方)與一間獨立第三方企業借款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日之貸款協議，內容有關授出為數20,000,000港元之有期貨款；
- (l)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Noble Advantage Limited(作為買方)與Key Vision Holdings Limited(作為賣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五日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收購Integrated Capital Investments Limited 5%股權，代價為35,600,000港元；
- (m) 朱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二日之清償契據(「**契據**」)，內容有關朱先生以不履約方式違反首次可換股優先股轉讓協議，據此，(i)朱先生須於契據日期起計10個營業日內向本公司支付125,000港元；及(ii)自朱先生全面履行及免除彼於上文(f)項下之責任當日起，本公司須解除及免除朱先生有關彼以不履約方式違反首次可換股優先股轉讓協議之一切義務及責任以及由於或有關以不履約方式違反首次可換股優先股轉讓協議所產生之一切索償及要求；

- (n) 北京中聯光採科技有限公司與Emission Particle Solution Sweden AB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之合營協議，內容有關成立合營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00,000元；
- (o) 德泰財務(作為貸款方)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自然人(作為借款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之貸款協議，內容有關授出為數16,800,000港元之有期貸款；
- (p) 領富投資集團有限公司(「領富」)與中科國際資本有限公司(「**中科國際資本**」)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之合營協議，內容有關成立合營公司(「**合營公司**」)；
- (q) 領富與**中科國際資本**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四日之經修訂及重列合營協議(「**經修訂及重列合營協議**」)，內容有關成立合營公司；
- (r) 領富與**中科國際資本**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四日之補充協議，藉以修訂經修訂及重列合營協議；
- (s) 德泰財務(作為貸款方)與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獨立第三方公司(作為借款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五日之貸款協議，內容有關授出為數40,000,000港元之有期貸款；
- (t) 包銷協議；及
- (u) 本公司(作為賣方)與Excellent Point Asia Limited(作為買方)及朱勇軍先生(作為買方之擔保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四日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出售合共64,484,000港元之Perfect Essential Holdings Limited(「**目標公司**」)49%股權及部分目標公司結欠本公司之股東貸款，總代價為64,484,382.2港元。

10. 開支

供股相關開支(包括財務顧問費、包銷佣金、印刷、登記、翻譯、法律及會計費用)估計約為20,50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支付。

11. 公司資料及參與供股各方

| | |
|-------------|--|
| 註冊辦事處 |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
|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33樓3301室 |
| 法定代表 | 曾桂萍女士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33樓3301室 王顯碩先生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33樓3301室 |
| 公司秘書 | 曾桂萍女士 (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以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之會員) |
| 包銷商 |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 28樓2801室 |
| 本公司財務顧問 | 金利豐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 28樓2801室 |

| | |
|-------------------------|---|
| | 泓港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上環 德輔道中288號 易通商業大廈8字樓D室 |
| 本公司法律顧問 | 李智聰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39號 豐盛創建大廈19樓 |
|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西座33樓3303室 |
| 核數師 |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
| 主要往來銀行 |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 三井住友銀行 加拿大帝國商業銀行 天津銀行 Swedbank AB |
| 主要股份登記處 | MUFG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The Belvedere Building 69 Pitts Bay Road Pembroke HM08 Bermuda |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執行董事

王顯碩先生(「王先生」)，48歲，自二零零九年七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除具備超過23年投資銀行行業經驗外，王先生參與香港上市公司之管理、業務發展及策略投資工作，該等公司從事環保、酒店、製造及軟件行業業務。王先生持有英國倫敦大學頒授之財務管理理學碩士學位及加拿大多倫多大學頒授之商業學士學位。王先生亦為智略資本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該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王先生現為比速科技集團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72)之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王先生不再擔任該公司董事會主席，並獲委任為行政總裁，自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起生效)、智易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00)之執行董事(王先生獲委任為該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起生效)及順龍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61)之非執行董事。王先生曾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七年八月擔任東吳水泥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95)之執行董事(王先生已辭任該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八日起生效)。

季志雄先生(「季先生」)，49歲，自二零一零年一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季先生於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超過20年經驗。彼持有香港理工大學之會計學學士學位，並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季先生現為必瘦站美容科技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30)、仁瑞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22)及綠科科技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5)各自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季先生曾於二零一零年十月至二零一七年六月出任新嶺域(集團)有限公司(現稱「富元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42)(季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二日起辭任該公司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四年九月至二零一五年七月出任e-Kong Group Limited(股份代號：524)各自之執行董事。季先生曾分別於二零一零年五月至二零一五年一月及二零一五年一月至二零一五年八月先後出任中國三迪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10)之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季先生亦曾於二零一零年一月至二零一五年八月出任香港生命科學技術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85)及於二零一零年三月至二零一五年十月出任奧栢中國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48)以及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出任絲路能源服務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50)各自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石逸謙先生(「石先生」)，29歲，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起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石先生獲得香港公開大學企業行政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石先生於公司秘書事務方面擁有逾8年經驗。

陳偉祺先生(「陳先生」)，33歲，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起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陳先生獲得貝德福德大學會計學榮譽文學士學位。陳先生於會計、審計及放債業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非執行董事

崔光球先生(「崔先生」)，51歲，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現時分別於新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04)及保集健康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46)出任非執行董事。彼亦為香港生命科學技術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85)之執行董事。崔先生曾於二零零五年十月至二零一六年六月出任中國能源開發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8)之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零年三月至二零一六年三月出任奧栢中國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4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會計及核數範疇積逾20年經驗。

獨立非執行董事

招偉安先生(「招先生」)，48歲，自二零零九年六月起加入本公司。招先生亦身兼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會主席。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招先生於會計及核數服務方面擁有逾10年專業經驗。招先生亦為新時代能源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萬國樑先生(「萬先生」)，71歲，自二零零九年五月起加入本公司。萬先生亦身兼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會成員。彼為香港高等法院律師及婚姻監禮人。萬先生擁有豐富法律工作經驗。彼於一九九五年至一九九七年間獲新華社委任為區事顧問。彼目前獲委任為鴨脷洲街坊學校校董、鴨脷洲街坊福利會副主席、鴨脷洲旅遊促進會秘書及香港警察隊員佐級協會之名譽法律顧問。萬先生現為仁瑞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2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曾於二零零九年六月至二零一四年九月出任江山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95)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潤權博士(「黃博士」)，60歲，自二零零九年六月起加入本公司。黃博士亦身兼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會成員。彼持有哈佛大學博士學位，並曾任美國賓夕法尼亞州大學Wharton School「傑出客席學者」。黃博士於美國及香港金融業工作多年，擁有豐富企業融資、投資及衍生產品經驗。彼為香港證券專業學會會員。黃博士為開明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68)以及遠東控股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6)(黃博士已由該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並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自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八日起生效)各自之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保集健康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46)之執行董事，中國三迪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10)之非執行董事以及凱順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03)、高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63)、金利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31)、昇捷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40)及德普科技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23)(黃博士獲委任為該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七日起生效)各自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博士曾於二零零四年十月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出任包浩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83)、於二零零四年九月至二零一五年一月出任匯嘉中國控股有限公司(前稱「亨亞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28)、於二零零七年四月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出任江山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95)以及於二零一二年九月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出任Sincere Watch (Hong Kong) Limited(股份代號：444)各自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12.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曾桂萍，彼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以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之會員。
- (b) 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及公司秘書之業務地址與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相同，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33樓3301室。
- (c)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d)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13.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之副本將由本通函日期起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之任何營業日(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之一般辦公時間內,在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可供查閱,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33樓3301室。

- (a)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過去三個年度之年報;
- (c)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全文載於本通函第II-1至II-7頁;
- (d)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34頁;
- (e) 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35至67頁;
- (f) 本附錄「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節所述之專家同意書;
- (g)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節所述之重大合約;及
- (h) 本通函。



德泰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DeTai New Energy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5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德泰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九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0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受限於配發情況)且並無撤回根據供股(定義見下文)之條款及條件將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股東(「股東」)之供股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及(ii)包銷協議(定義見下文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後：

- (a) 謹此批准以供股(「供股」)方式，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052港元，按於記錄日期當時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之比例，並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之通函所載條款及條件列明之其他情況，向於釐定參與供股權利之參考日期(「記錄日期」)當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合資格股東」，不包括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任何地區之該等本公司股東，而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於作出有關地方法律之法律限制及該等地方之相關監管機關或證券交易所規定之查詢後認為不向該等股東提呈供股股份屬必要或合宜之該等股東(「不合資格股東」))，發行本公司股本中不少於10,463,687,8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新股份(各自為一股「股份」)以及不多於13,417,538,276股新股份(各自為一股「供股股份」)；
- (b)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三日之包銷協議(「包銷協議」，有關副本已呈交股東特別大會並註有「A」字樣及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經日期為二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四日、二零一八年三月八日及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一日之延期函件所修訂及補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c) 謹此授權董事會或其轄下委員會配發及發行供股項下或與供股有關之供股股份(不論以未繳股款或繳足股款形式)，而不論供股股份是否可能以其他方式而非按比例向合資格股東發售、配發或發行，特別是，謹此授權董事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地區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法律或該等地區任何認可監管機關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項下之限制或責任後，可於彼等視為必要或權宜之情況下，將不合資格股東排除或就其作出其他安排；及
- (d) 謹此授權任何董事就供股或在彼等認為屬必須、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就執行或落實供股、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簽署及簽立相關文件及作出所有相關行動及事宜。」

承董事會命
德泰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王顯碩

香港，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33樓3301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表決可由股東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作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表決可由股東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作出。
2.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人士書面作出並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高級職員、授權代表或其他獲授權簽署有關文據之人士親筆簽署。
3.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及(倘董事會有所規定)簽署文據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證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4.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於當中所列之簽立日期起計12個月屆滿後失效，惟倘股東特別大會原定於該日期起計12個月內舉行，則其任何續會除外。
5. 如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表決，猶如彼乃唯一有權表決者，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排名較先人士(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之投票方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概不受理，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有關聯名股權之排名次序而定。
6. 填妥及交回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於該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應被視為已撤回論。
7.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分，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日(星期四)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九日(星期三)(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正式填妥之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8. 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之表決乃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